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SK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9 号楼

ZSK 中科盛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境内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96.14 万元、10,014.49 万元和 5,05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9%、89.74% 和 90.51%。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泛，且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逐步提升，对公司经销商管理能力、销售政策制定水平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风险。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了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创新，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从立项到最终取得注册证涉及环节众多。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无法取得产品注册并销售的情况。如果对产品研发方向出现偏差，以及市场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将会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产品注册证续期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设置了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因此，如若公司主要产品的注册证书到期后无法及时获得延期或重新注册，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无法继续生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内镜诊疗手术、血液净化治疗、骨科手术

	<p>等领域。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手术安全性和患者生命健康，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客观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导致法律诉讼、仲裁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p>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6月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报告期内，公司热活检钳等产品已在重庆市和河北省部分地区被纳入集中采购。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集采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在更多省市被纳入集采范围、价格降低或无法中标、销量缩减等风险。如公司销售策略未能适应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两票制”政策调整风险	<p>2018年3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要求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陕西省和福建省的部分地区销售中执行“两票制”。如未来医疗器械“两票制”政策调整，落地范围扩大，而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或未能及时在“两票制”政策地区寻找</p>

	到优质配送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马力、江乐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94.30%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挂牌后公司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败诉对公司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发明专利权存在侵权，并要求公司赔偿并停止生产相关专利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审已经判决，要求公司停止涉案专利产品的生产并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公司已经提起二审，二审判决尚未下达。虽然涉案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重大的影响，但如果二审公司败诉，公司仍需要承担败诉对公司业务和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6.13 万元、3,380.65 万元和 1,80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30.29% 和 32.30%，呈上升趋势，主要销往土耳其、巴西、沙特、智利、南非等境外市场，结算外币主要为美元等。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0.87 万元、-71.30 万元和-35.03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收入的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29
十一、 股利分配	23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5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5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56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7
第八节 附件	2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科盛康、中科股份、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世耀	指	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盛康全资子公司
中科进出口公司	指	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中科盛康全资子公司
湖南优星达	指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减丹生物	指	北京减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事宜编制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与地区
境内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I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较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指	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指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FDA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CE认证	指	欧盟CE认证，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所推行的一种强

		制产品标志。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EMR	指	内镜下黏膜切除术
ESD	指	内镜黏膜下剥离
ERCP	指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术,是一种结合内镜与X射线的微创技术
胃造瘘	指	一种通过外科手术在胃与腹壁之间建立通道的医疗操作,主要用于长期无法经口进食的患者,帮助维持营养供给或胃肠减压。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的缩写,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承担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后期维护的全流程服务,采购方主导产品销售并可能进行品牌授权的生产模式。与仅负责代工生产的 OEM 不同, ODM 厂商具备独立研发设计能力,可提供成型产品或定制方案,采购方无需参与产品开发即可直接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英文原义是原始设备生产商,品牌拥有者将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加工生产。并向这些生产企业提供产品的设计参数和技术设备支持,来满足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出的产品贴上委托方的品牌商标出售的一种生产经营模式。
FOB	指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也称“离岸价”。按 FOB 成交,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以船舷线为分界线,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之后,所承担之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卖方需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船上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货物风险自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转移至买方。
EX-WORK	指	是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全称为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指卖方在其所在地(如工厂、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即完成交货,买方承担此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ESRD	指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终末期肾脏病指各种慢性肾脏疾病的终末阶段,与尿毒症的概念类似,只是诊断标准有所差异。
组织夹	指	一次性使用产品,适用于人体外科手术时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和关闭。
EOCT	指	内镜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技术,结合超高分辨率断层成像、三维扫描与内镜技术,主要用于消化道早癌筛查及手术规划。
医用高分子材料	指	用以制造人体内脏、体外器官、药物剂型及医疗器械的聚合物材料,其来源包括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和合成生物高分子材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4397431L	
注册资本 (万元)	1,052.67	
法定代表人	江乐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5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及6号院9号楼	
电话	010-80525660	
传真	010-80525660	
邮编	101105	
电子信箱	bjzksk@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乐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15	医疗保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	

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科盛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526,7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江乐阳	4,700,000	44.6484%	是	是	否	0	0	0	0	1,175,000
2	马力	4,700,000	44.6484%	是	是	否	0	0	0	0	1,175,000
3	潘小波	600,000	5.6998%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00	5.0034%	否	是	否	0	0	0	0	175,566
合计	-	10,526,700	100.00%	-	-	-	-	-	-	-	3,125,5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52.67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77	1,9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17	1,166.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9.79	8,746.36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9,953.08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4.24	2,441.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9.79	8,746.36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1,138.36	833.68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9.91%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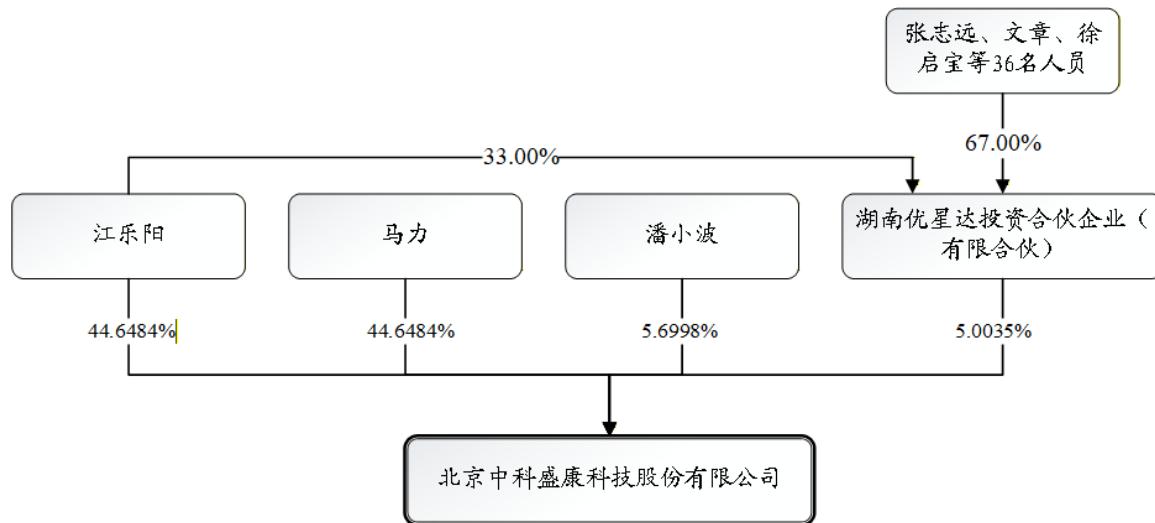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66.08 万元、663.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5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1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马力、江乐阳均分别持有公司 4,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44.6484%；二人均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二人始终担任公司核心管理职务，公司日常经营均由二人共同负责，其中江乐阳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销售等核心业务板块的统筹管理，马力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生产、质量控制、人事、采购等运营板块的全面统筹，二人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共同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对公司运营发展具有关键影响；同时，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双方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马力、江乐阳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江乐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3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职业经历	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任医生； 2008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执行董事； 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大融环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在北京康泰一新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年8月至今，在湖南世耀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在湖南优星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在北京减丹生物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总经理。	

姓名	马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5月1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9月至2002年8月，在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任员工； 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08年12月至今，在中科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吉林一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经理; 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大融环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在湖南世耀任监事; 2023年10月至今,在北京减丹生物任监事;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长。
--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乐阳、马力,与控股股东一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 长期, 2022年12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25日,江乐阳、马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处于两人共同控制之下,双方对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为双方一致意思表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双方同意,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决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均应为一致意思表示,双方采取一致的行动;2)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决定时行使表决权的,双方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3)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或董事决定权之前,双方须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马力应与江乐阳保持一致意见。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江乐阳	4,700,000	44.648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马力	4,700,000	44.648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潘小波	600,000	5.6998%	境内自然人	否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00	5.003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526,7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江乐阳在湖南优星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湖南优星达的出资比例为 33%，为普通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4RLL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乐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开发区坪上西路平江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6层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以自有资产对实业投资。（以上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乐阳	748,727.10	748,727.10	33.0000%
2	张志远	181,509.60	181,509.60	8.0000%
3	文章	181,509.60	181,509.60	8.0000%
4	徐启宝	181,509.60	181,509.60	8.0000%
5	李明	90,754.80	90,754.80	4.0000%
6	李艳华	90,754.80	90,754.80	4.0000%
7	张典森	90,754.80	90,754.80	4.0000%
8	张春云	90,754.80	90,754.80	4.0000%
9	李韩	90,754.80	90,754.80	4.0000%
10	郭婧	45,377.40	45,377.40	2.0000%
11	唐瑶	45,377.40	45,377.40	2.0000%
12	韩慧	45,377.40	45,377.40	2.0000%
13	吴丽丽	45,377.40	45,377.40	2.0000%
14	王梦营	45,377.40	45,377.40	2.0000%
15	杨金花	45,377.40	45,377.40	2.0000%
16	姚伟建	45,377.40	45,377.40	2.0000%
17	梁拴义	22,688.70	22,688.70	1.0000%
18	冯露蓉	9,075.48	9,075.48	0.4000%
19	李明轩	9,075.48	9,075.48	0.4000%
20	越文峰	9,075.48	9,075.48	0.4000%
21	潘伟章	9,075.48	9,075.48	0.4000%
22	李雨轩	9,075.48	9,075.48	0.4000%
23	尹周	9,075.48	9,075.48	0.4000%
24	程思远	9,075.48	9,075.48	0.4000%
25	袁凤娇	9,075.48	9,075.48	0.4000%
26	任颖	9,075.48	9,075.48	0.4000%
27	郭美麟	9,075.48	9,075.48	0.4000%
28	乔玉培	9,075.48	9,075.48	0.4000%
29	邢进	9,075.48	9,075.48	0.4000%
30	蒋文山	9,075.48	9,075.48	0.4000%
31	陈亚娟	9,075.48	9,075.48	0.4000%
32	路平	9,075.48	9,075.48	0.4000%
33	江耀	9,075.48	9,075.48	0.4000%
34	李湘	9,075.48	9,075.48	0.4000%
35	江栖梧	9,075.48	9,075.48	0.4000%
36	崔西英	9,075.48	9,075.48	0.4000%
37	江明明	9,075.48	9,075.48	0.4000%
合计	-	2,268,870.00	2,268,870.00	100.0000%

注：出资人名册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江乐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马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潘小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股份)前身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江乐阳、马力、潘小波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 10 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875321 号，预核准名称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乐阳、马力、潘小波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京建会

验 B 字第 3430 号《验资报告》对中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科有限（筹）已经收到江乐阳、马力、潘小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5.00	45.00	货币
2	马力	45.00	45.00	货币
3	潘小波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科有限净资产为 116,214,061.65 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 1084 号《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910.69 万元。

2025 年 5 月 10 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 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科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科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2) 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批准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5) 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中科股份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84397431L。

2025 年 9 月 18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审核,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94 号《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中科股份实收资本(股本) 人民币 1,052.67 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 中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70.00	44.6484	净资产
2	马力	470.00	44.6484	净资产
3	潘小波	60.00	5.6998	净资产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7	5.0034	净资产
合计		1,052.67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中科有限设立至报告期期初 (2023 年年初), 中科有限累计进行了 4 次增资、1 次减资、1 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科有限注册资本 1,052.67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70.00	44.6484	货币
2	马力	470.00	44.6484	货币
3	潘小波	60.00	5.6998	货币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7	5.0034	货币
合计		1,052.67	100.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 中科有限股权未曾发生变动。2025 年 5 月, 中科

有限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层、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中科盛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方式为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员工通过持股湖南优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将为湖南优星达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激励对象共计4人，认购价格参照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定价为1.43元；激励股份来源为湖南优星达向公司增资认购股份。

2021年3月5日，员工持股平台湖南优星达设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乐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江乐阳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3月28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优星达成为公司股东的事项。

2021年4月2日，中科盛康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优星达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226.481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数为 158.0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科盛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8.00 万元减少到 1,052.67 万元的事项。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激励股份由原来的 158.00 万股变更为 52.67 万股，本次修订后，认购价格由 1.43 元变更为 4.3 元。本次激励修订方案审核通过后，公司与 4 名激励对象中的 3 名对象（除江乐阳外）签署补充协议，按照本次激励方案对相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调整。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科盛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此次激励的方式仍为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员工通过持股湖南优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将为湖南优星达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认购价格参照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定价为 9.50 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湖南优星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江乐阳转让的其持有的湖南优星达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江乐阳持有的湖南优星达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激励方案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前次激励方案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中的 3 名对象（除江乐阳外）签署补充协议，按照本次激励方案对相关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优星达持有公司 52.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4%，湖南优星达的具体情况及合伙人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

根据在执行的《关于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湖南优星达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入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协议》等协议中约定如下：

A. 锁定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股份于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境内外股票市场（境内股票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之日

起3年内，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乐阳及马力（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激励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激励份额。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后，方有转让权利，但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持股比例的25%，且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同时必须遵循《持股协议》规定的条件。

B. 激励发生变更的情形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p>任职期限内，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有权决定取消全部激励股权：</p> <p>（1）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持有激励股权不满3年则擅自离职或辞职的； （3）违反《劳动法》等法规规定，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辞退、解雇的；严重违反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4）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5）经公司股东会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6）泄露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7）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规定，收受商业贿赂，利用职权收取佣金或回扣，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的行为； （8）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禁止劝诱义务，参与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9）在其任职或离职后具有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0）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诋毁公司声誉、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等其他污蔑、诽谤公司的行为； （11）违反约定对激励股权私自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等； （12）未经公司许可，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p>	<p>丧失劳动能力； 退休； 死亡。</p>

C. 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激励对象若欲退出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年之前	转股或退伙价格=该激励对象实缴成本×(1+5.00%×N)，N为该激励对象实缴出资时间至转	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转股或退伙价格=该激励对象实缴成本×(1+5.00%×N)，N为该激励对象实缴出资时间至转股或退伙协议签订

	股或退伙协议签订时的年数，当不满一年时，按时间进行“年化”处理。	时的年数，当不满一年时，按时间进行“年化”处理。 退休：该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仍可按规定享有激励股权的股东权利义务，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不受影响。
公司上市满三年后	该激励对象可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卖出甲方股票的方式减持合伙份额，乙方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持股比例的 25%，如乙方间接持有甲方股票的份额少于 1,000 股，可一次性卖出。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及规范运作情况

湖南优星达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激励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等，经公司同意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后，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持股平台表决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不存在任何一方能单独控制持股平台的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并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公允价值参照同行业公司市盈率计算，公允价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认定为公司获取服务的股份支付金额，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405,813.44 元、1,447,371.79 元及 603,071.58 元。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科盛康在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一次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23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京建会验B字第343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3日，中科有限已足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次日，中科有限设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中科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全体股东应于2010年12月1日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中科有限股东认缴的剩余80万元注册资本，本应于2010年12月1日前缴清，但实际缴付时间迟延一个多月。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华澳诚验字[2011]第10169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24日，全体股东已全额实缴完毕100万元注册资本。前述出资逾期事宜亦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中科有限股东存在前述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瑕疵行为，股东事后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履行出资义务，该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仙江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科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51.54	11,710.94
净资产	7,994.22	8,449.5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4.14	313.07
净利润	-455.32	-1,353.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共青团西路123号福园东区3号楼1单元643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1,622,400
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货物出口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科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49	199.94
净资产	94.02	93.0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59	418.13
净利润	-35.07	-10.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力	董事长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5月	本科	-
2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张志远	董事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本科	-
4	李艳华	董事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	李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2月	本科	
6	吴丽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4月	专科	-
7	蒋文山	监事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
8	程思远	监事	2025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8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马力	1990年9月至2002年8月,在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任员工; 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吉林一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经理; 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大融环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在湖南世耀任监事; 2023年10月至今,在北京减丹生物任监事;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长。
2	江乐阳	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任医生; 2008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执行董事; 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大融环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在北京康泰一新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年8月至今,在湖南世耀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在湖南优星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在北京减丹生物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张志远	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科科员; 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6年4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016年9月至2025年8月,在北京乐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4	李艳华	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质量法规部历任检验员、负责人;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质量法规部总监。
5	李韩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库管员;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天津时代华语图书有限公司任库管员; 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中科有限任外勤员; 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自由职业; 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在湖南金凤凰建材家居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 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自由职业; 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在佛山市高明区新红阳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在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 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财务经理; 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在北京楠林雨辰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吴丽丽	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员； 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 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物美大卖场任库管员； 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自由职业； 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历任库管员、制造中心副总监；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制造中心副总监。
7	蒋文山	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廊坊伊利乳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 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在北京加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8	程思远	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任售场领班；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 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行政； 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自由职业； 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历任体系文员、质量法规部副总监；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监事、质量法规部副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785.21	22,603.28	15,91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37.23	9,440.52	8,33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37.23	9,440.52	8,334.01
每股净资产(元)	10.01	8.97	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1	8.97	7.92
资产负债率	55.70%	58.23%	47.63%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60	0.65	0.6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2.52	11,159.79	8,746.36
净利润(万元)	1,036.40	961.77	1,90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6.40	961.77	1,9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35	663.17	1,16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927.35	663.17	1,166.08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1.57%	48.42%	54.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0.81%	2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8%	7.46%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1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1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16.05	16.74
存货周转率(次)	0.89	2.45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45	2,664.24	2,44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2.53	2.3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4.40	1,138.36	83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0%	10.20%	9.53%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351-8686690
传真	0351-8686690
项目负责人	李克维
项目组成员	李克维、段燕武、刘文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蔡红兵、文娟、吕文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李昱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 B-27D
联系电话	0591-87820347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志平、骆冰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公司专注于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应用。先后荣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并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的“中科盛康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了北京市科委以及中关村管委会的资金支持，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与北京大学第一医学院共建“心血管植介入器械”产学研平台，相关荣誉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p>
	<p>公司在国内较早取得了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医用个人防护系统、经皮胃造瘘套装、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的产品注册证书。主持起草了医用防护系统和内镜用注射针等行业标准，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p>
	<p>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在湖南省岳阳市设立子公司湖南世耀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形成研发创新与规模制造的优势互补。北京研发中心配备 CNAS 认证实验室，涵盖了无菌、微生物、理化检测等全流程实验能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和质量检测提供了技术支撑。湖南岳阳生产基地拥有 2.8 万 m² 智能化制造园区，其中洁净生产车间面积 7000m²，湖南世耀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竣工并投产。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实现全产品线的自主知识产权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75 项，在申请的专利 47 项。</p>
	<p>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为主的三大产品系列。已获得国内相应领域系列化的 III 类和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及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共 31 项，6 项产品通过 FDA (510K) 注册，9 项产品 FDA (豁免 510K) 注册、14 项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以及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 1000 余家医院，产品经销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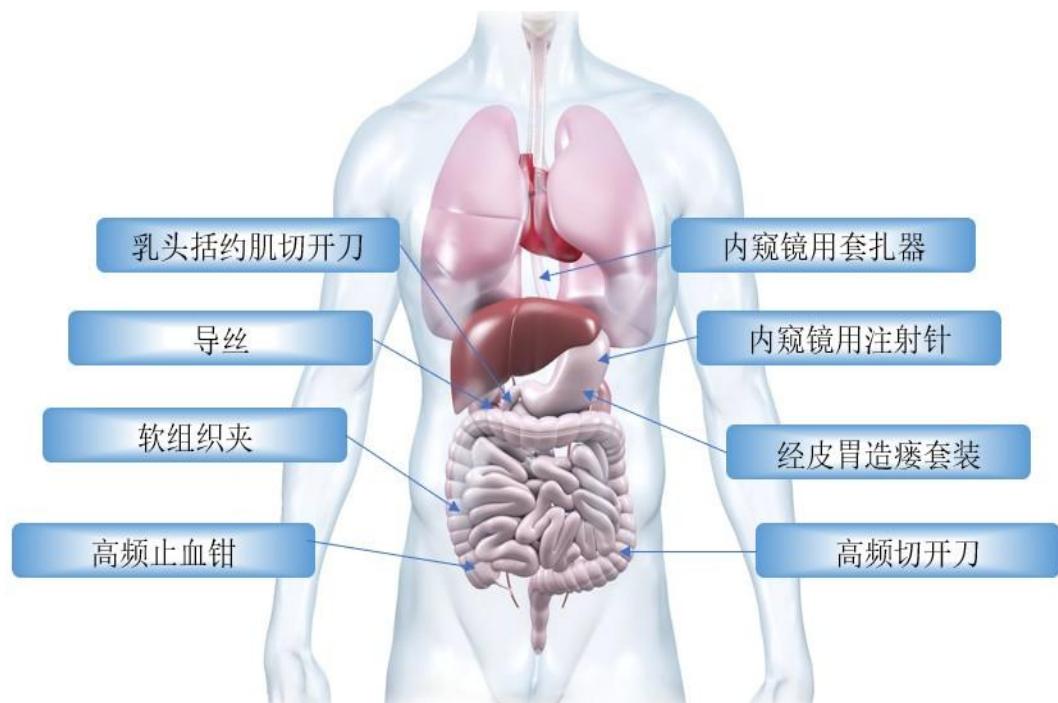
时，公司产品销往土耳其、巴西、沙特等超过 100 个境外国家。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内镜诊疗器械

内镜诊疗技术是将内镜插入人体自然腔道，并通过内镜工作管道插入器械进行检查和治疗的一项全新的临床技术，是微创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根据内镜的功能，内镜可分为消化内镜和呼吸内镜。消化内镜主要包括胃镜、超声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小肠镜以及常用于小肠疾病诊断的胶囊内镜等。呼吸内镜主要包括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和硬质支气管镜。

下图为常见内镜诊疗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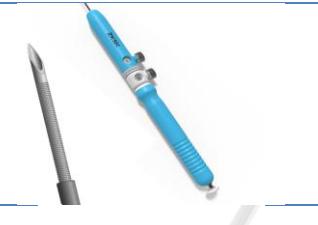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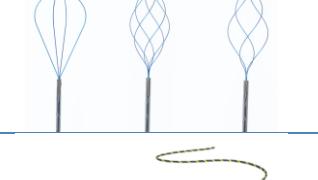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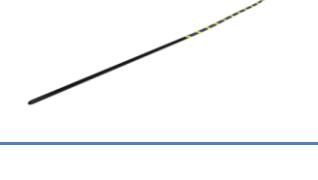


医生可在内镜影像（直视、超声影像、EOCT、影像等）引导下进行组织活检、息肉切除、肿瘤剥离、狭窄扩张、止血、静脉曲张套扎、胆汁引流、胆道取石、胃空肠，吻合、组织消融、胃造瘘等检查和治疗。

公司内镜诊疗器械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用途	产品图例
----	------	------	----	------

止血类	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	II类	在内窥镜引导下夹合消化道内软组织	
止血类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	II类	与内窥镜配套，用于食道静脉曲张的血管结扎或用于肛门直肠痔的结扎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	III类	在内窥镜手术中，利用高频电流在消化道内切除并采集组织样本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III类	与高频手术设备配套使用，用于内窥镜下进行消化道息肉的切除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高频止血钳	III类	与软性消化道内镜和高频手术设备配套使用，用于在消化道内利用高频电流对出血组织进行凝固止血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结扎装置	II类	需内窥镜配合下操作，放入结扎环，控制或者防止有蒂息肉切除后出血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	III类	用于内窥镜下人体消化道内液体药物注射	
EMR/ESD类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	III类	用于在消化道内利用高频电流切开组织	
活检类	一次性使用内镜用活体取样钳	II类	供消化道、呼吸道内窥镜下活体组织取样用	

活检类	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套装	II类	供消化道、呼吸道等内窥镜下活体组织取样或钳取及清除异物用	
活检类	内镜超声吸引活检针	II类	用于在超声内窥镜下操作，用于探查组织、取样	
ERCP类	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III类	用于ERCP术中的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	
ERCP类	一次性使用鼻胆引流管	II类	产品经口鼻进入胆管，主要用于体外胆汁引流	
ERCP类	一次性使用胆管引流管	II类	用于临床在内窥镜引导下置入胆道引流用	
ERCP类	单极球囊扩张导管	II类	供消化道狭窄扩张或者辅助扩张治疗用	
ERCP类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	II类	手术中在内窥镜下操作，用于扩张消化道狭窄部位	
ERCP类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II类	用于胆道内取石，包括泥沙样结石、机械碎石后残留在胆管中的残余结石	
ERCP类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II类	用于消化道内镜下取出组织、异物、粉碎结石	
ERCP类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导丝	II类	用于与内窥镜配套使用或在X射线监视下，支撑、引导器械进入消化腔道	

肠内营养类	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	II类	用于已建立造口管道的现有装置的替换，用于肠内营养液的输送及胃减压	
肠内营养类	经皮胃造瘘套装	II类	用于胃内形成喂养通道，用于肠内营养液的输送及胃减压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单极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三项产品暂未取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均在境外进行销售。

2、骨科手术器械

公司骨科手术器械包括一次性脉冲冲洗器、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医用个人防护系统等。

骨科手术脉冲冲洗技术（Pulsed Lavage）是一种通过高频脉冲水流清除手术创面污染物、碎骨屑及坏死组织的先进冲洗方法，广泛应用于关节置换、创伤修复、脊柱手术及感染清创等领域。相较于传统手动冲洗，该技术能显著提升清洁效率，降低术后感染风险。

自体血液回收器技术是现代医学领域的重要创新，自体血液回收器是一种用于手术中回收患者失血的医疗设备，它通过负压吸引、过滤等技术，将手术创面流出的血液收集并处理后回输给患者。这项技术的核心理念是“用自己的血救自己”，既解决了血源紧张问题，又避免了异体输血可能引发的各种不良反应和感染风险。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是专为骨科手术环境设计的全方位防护解决方案。在骨科手术过程中，医生常需操作电锯、骨钻等高强度振动器械，这些操作不仅会产生高速飞溅的骨屑，还会伴随大量血液和体液喷溅，对医护人员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使用此系统可使医生在骨科手术中有效阻隔飞溅骨屑和血喷溅。产品中包含一个超轻头盔，防护头罩，手推车，充电器，电池。

等离子手术消融电极是一种用于骨组织切除、止血的微创手术器械，通过高频电流（射频或等离子）产生局部热能，精确消融目标组织。该技术具有创伤小、出血少、恢复快的特点，已成为现代骨科手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用途	产品图例
一次性脉冲冲洗器	II类	适用于骨科等外科手术中创面、软组织冲洗	
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	III类	用于骨科以及心脏外科临床手术后自体引流血液的收集、过滤和回输,以及后续的引流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	II类	用于医务人员在手术室、病房及诊疗区穿戴,帮助防止感染源向病人传播以及病人血液或体液中携带的感染源向医务人员传播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	II类	与射频等离子手术治疗系统配套使用,适用于手术中软组织的消融、切割和凝血以及血管的止血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III类	用于骨科手术和鼻喉科手术中,对关节部位和鼻部、喉部软组织进行切除和凝血	
一次性使用驱血止血套环	II类	利用套环的机械压力驱血止血,适用于四肢外科手术驱赶四肢中血液	

3、血液净化器械

血液净化是通过特定设备和滤过装置,从血液中清除代谢废物、毒素、炎症因子及多余的体液,从而改善机体内环境、恢复代谢平衡的一项重要的体外治疗技术。主要用于肾功能衰竭、急性中毒、严重电解质紊乱、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SIRS)或脓毒症、自身免疫性疾病、严重水负荷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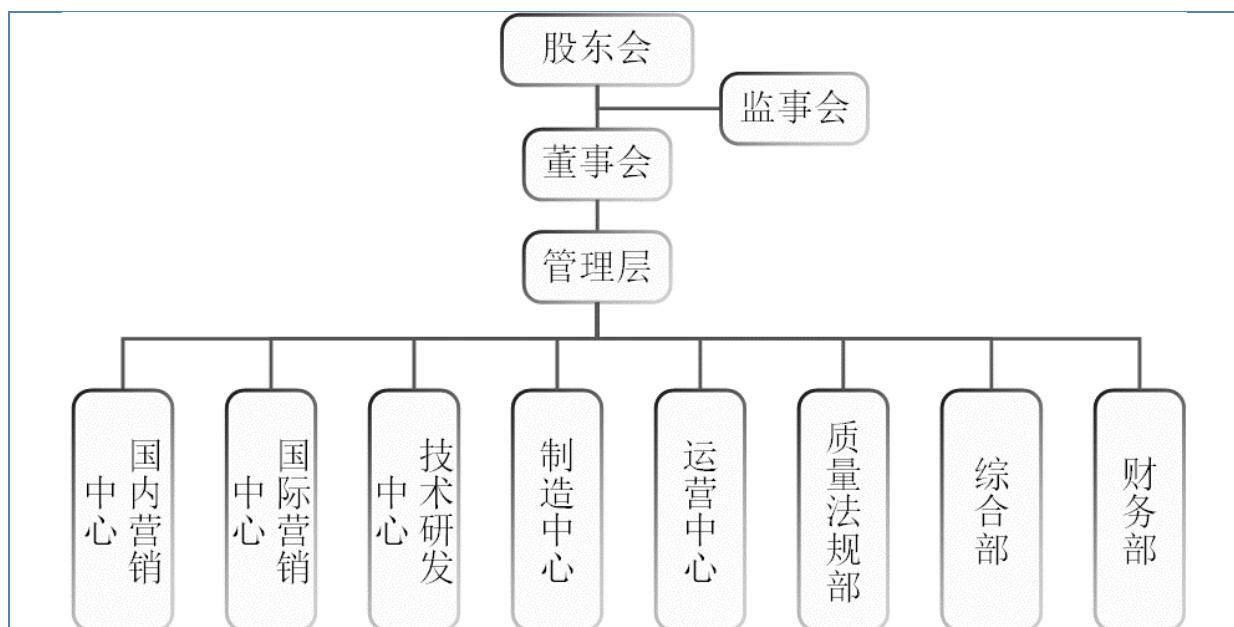
常见的血液净化方式有血液透析(HD)、腹膜透析(PD)、血液滤过(HF)、血液透析滤过(HDF)、血液灌流(HP)、血浆置换(PE)、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其中血液透析、血液滤过和血液灌流是目前临幊上最常见的三种血液净化治疗方式。

公司血液净化器械产品包括透析和过滤产品,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用途	产品图例
血液灌流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III类	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与透析器联合使用，进行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用于清除终末期肾病患者体内硫酸吲哚酚为代表的蛋白结合毒素物质。	
血液过滤	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	III类	适用于过滤全血、红细胞、单采血小板和单采浓缩粒细胞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内营销中心	负责编制和实施国内销售计划。正确识别顾客要求，做好售前服务，负责订单及合同的评审；负责产品的运输及产品的防护；负责市场开发和市场动态的调查，为产品质量改进提供信息；实施质量跟踪，参与顾客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顾客，并保存相关记录；负责国内展会工作的计划与实施。
2	国际营销中心	负责编制和实施国际销售计划；正确识别顾客要求，做好售前服务，

		负责订单及合同的评审；负责产品的运输及产品的防护；负责市场开发和市场动态的调查，为产品质量改进提供信息；实施质量跟踪，参与顾客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顾客；并保存相关记录；负责海外展会参展的整个环节，负责和组织市场推广宣传材料的制作翻译工作。
3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评审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编制和保管技术文件；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设计服务，解决技术问题；负责编制产品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测试标准等文件；参与和跟踪新产品打样工作和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主持召开产品设计评审会议，提出设计评价和修改意见；负责组织技术活动，包括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会同相关部门对工艺过程和设备进行验证。
4	制造中心	根据销售计划和公司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识别和确定所需的生产环境，负责洁净车间的日常管理；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识别和确定所需的生产设备，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按照工艺文件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对产品产量和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防护，做好产品标识和生产记录；参与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
5	运营中心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及物资采购；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记录和评价供方业绩；负责仓库的管理工作，确保库存物资的质量。负责库内状态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物资入库、出库环节的运输，做好产品的防护。
6	质量法规部	全面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工作，贯彻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要求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有效性；确保体系文件的有效性，并审核《检测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组织公司检测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负责编制内部审核计划并组织内审，签发审核报告；参与检测任务的安排、检测方法及设施环境的确认，参与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及审核工作；参与编制各类管理文件。
7	综合部	负责人力资源的质量管理的工作，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及组织培训；参与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活动，执行评审中提出的质量体系改进措施；负责对外联络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外联工作文书的立卷和存档管理；
8	财务部	按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做好财务分析和考核，做好记账、算账、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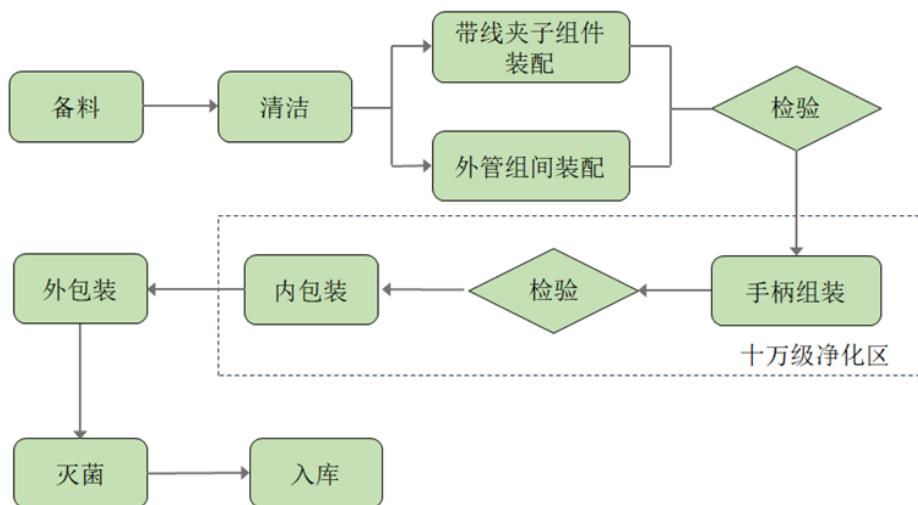
	账、报账等工作；保管财务凭证；定期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统计资料，年终提交决算报告等；票据管理及资产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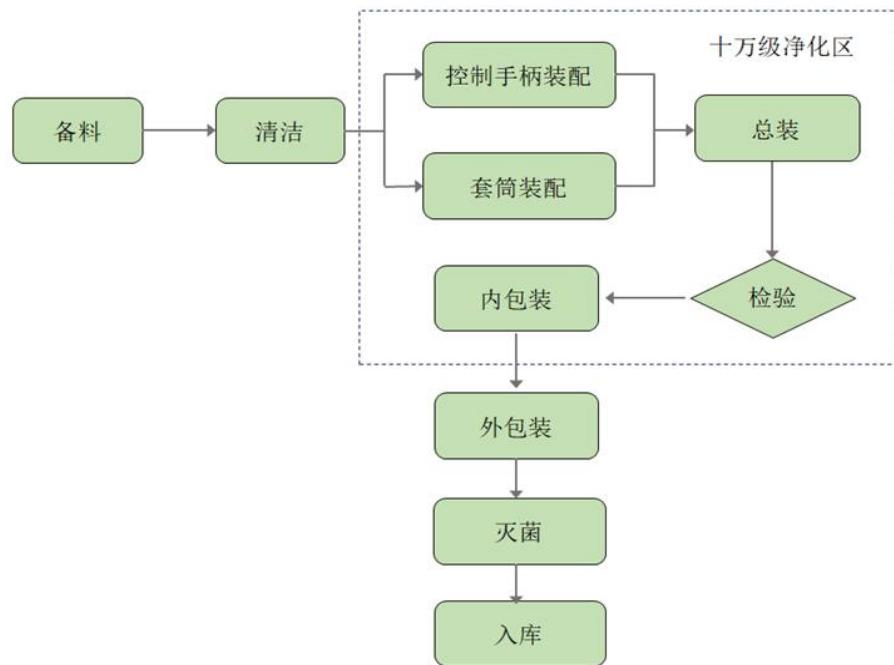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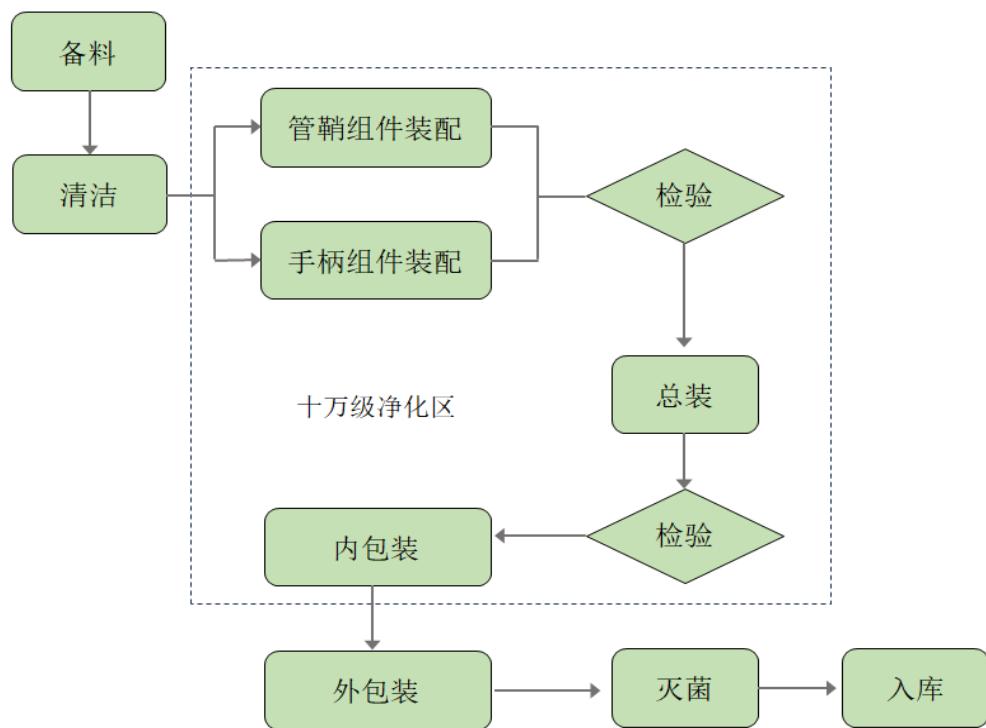
（1）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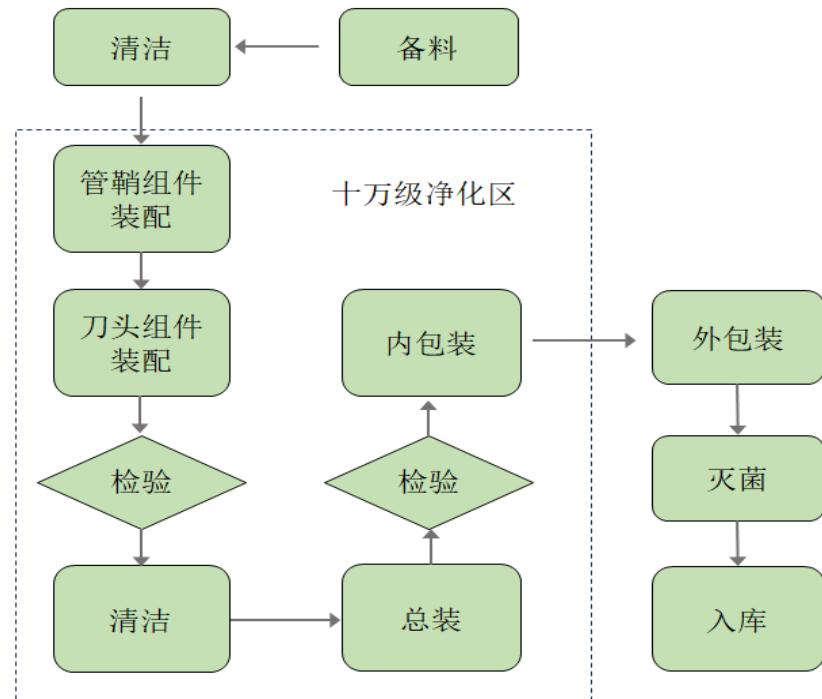
（2）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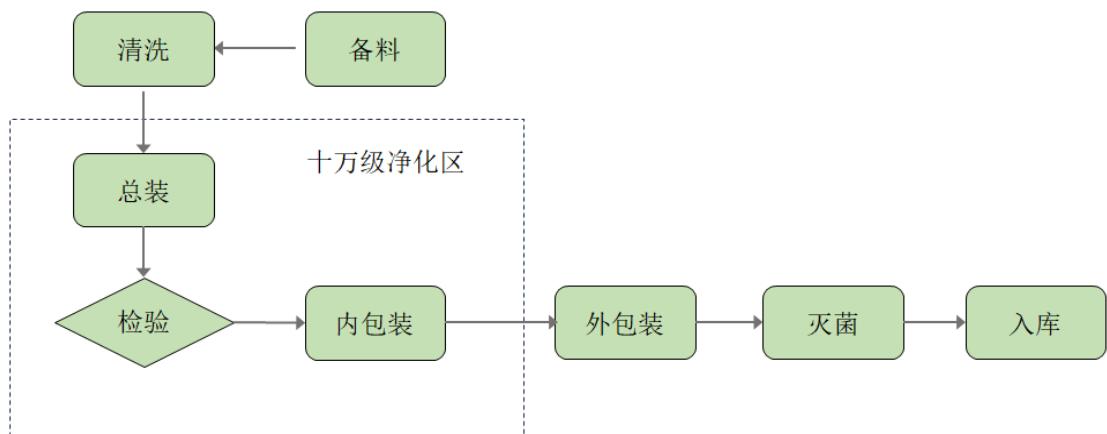
(3)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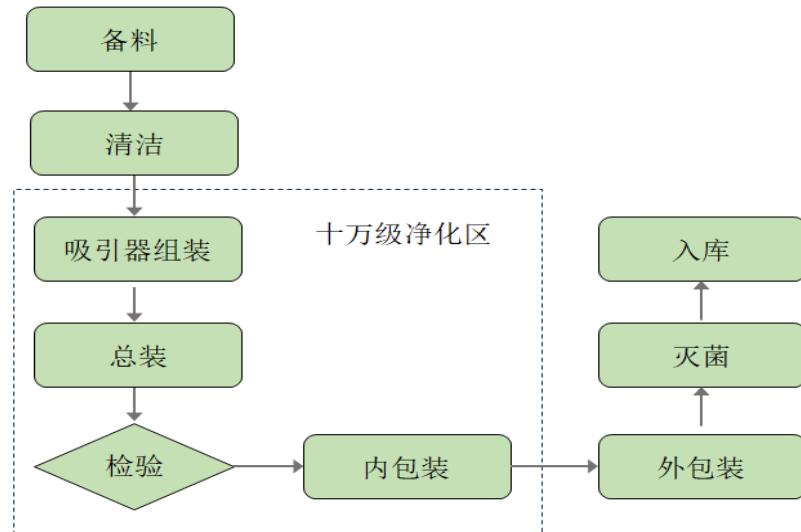
(4)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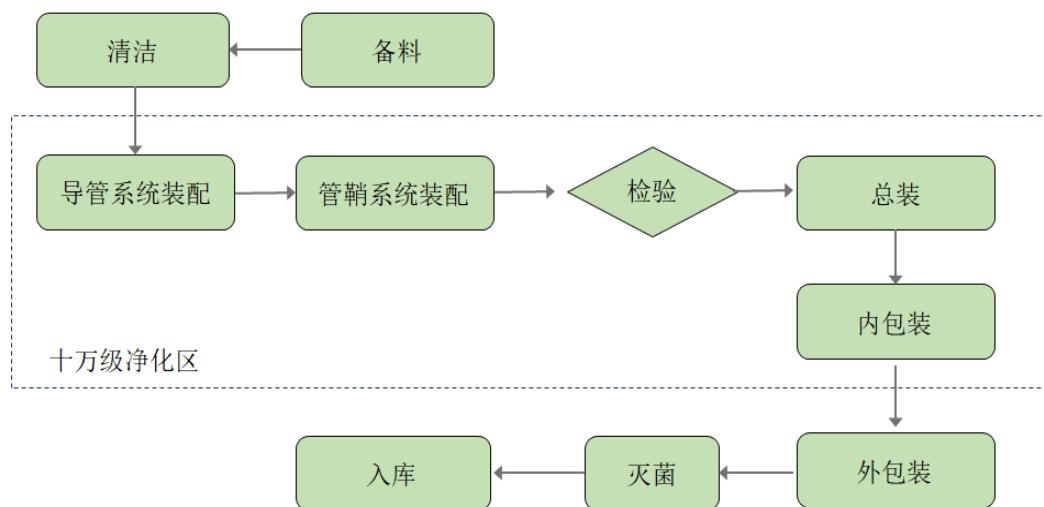
(5)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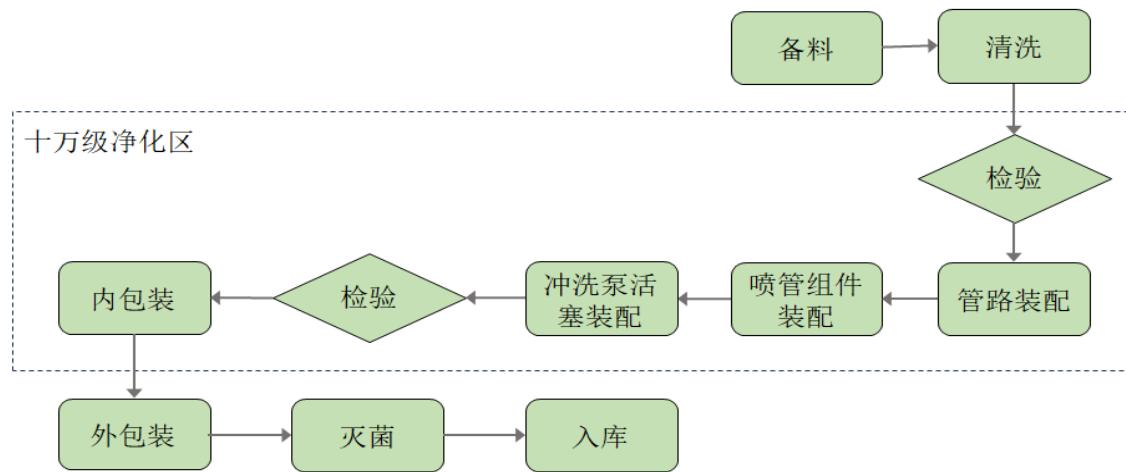
(6) 内镜超声吸引活检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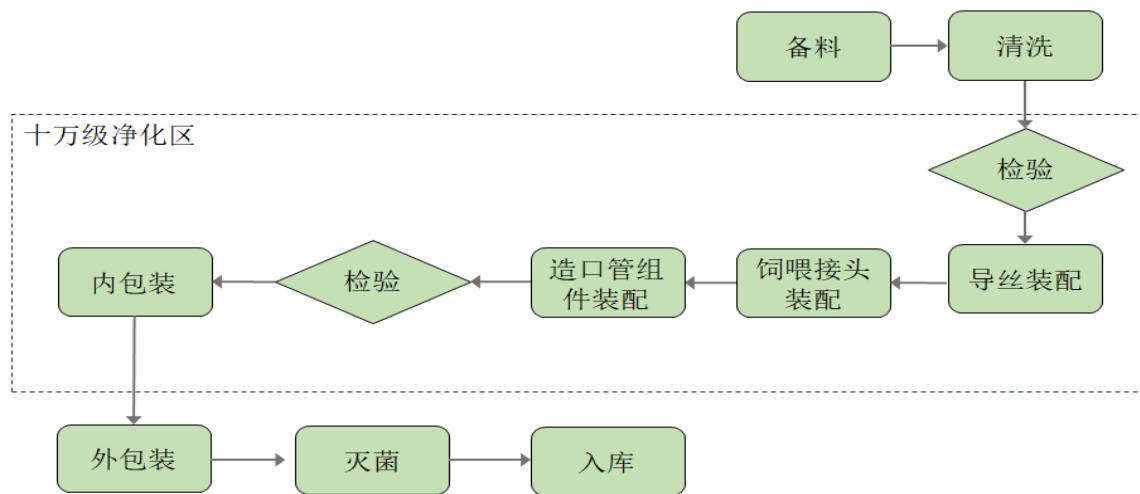
(7)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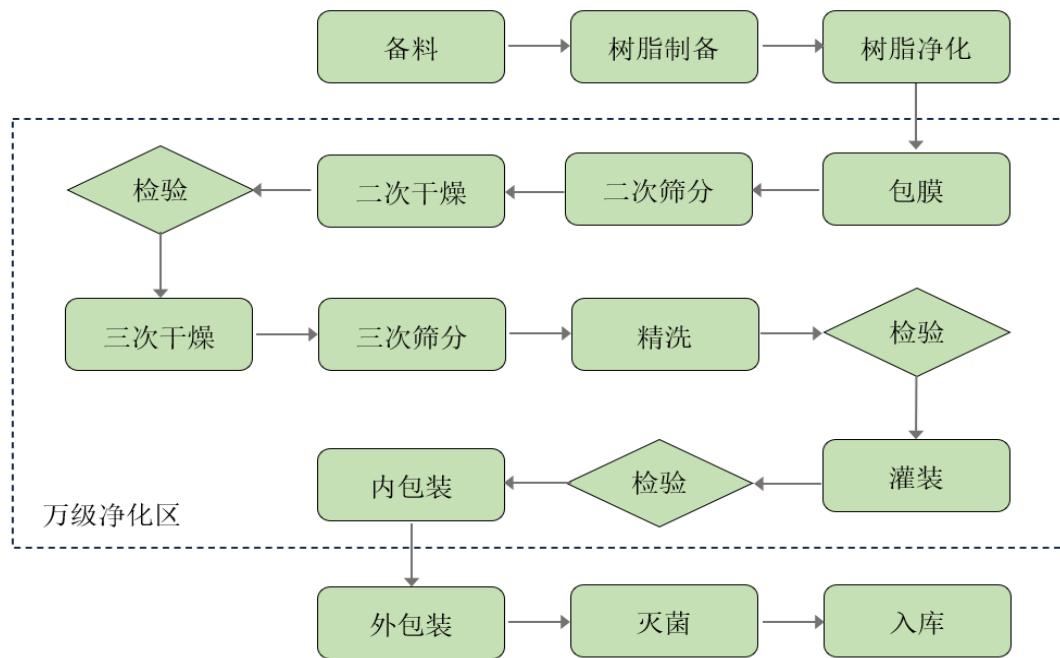
(8) 一次性使用脉冲引流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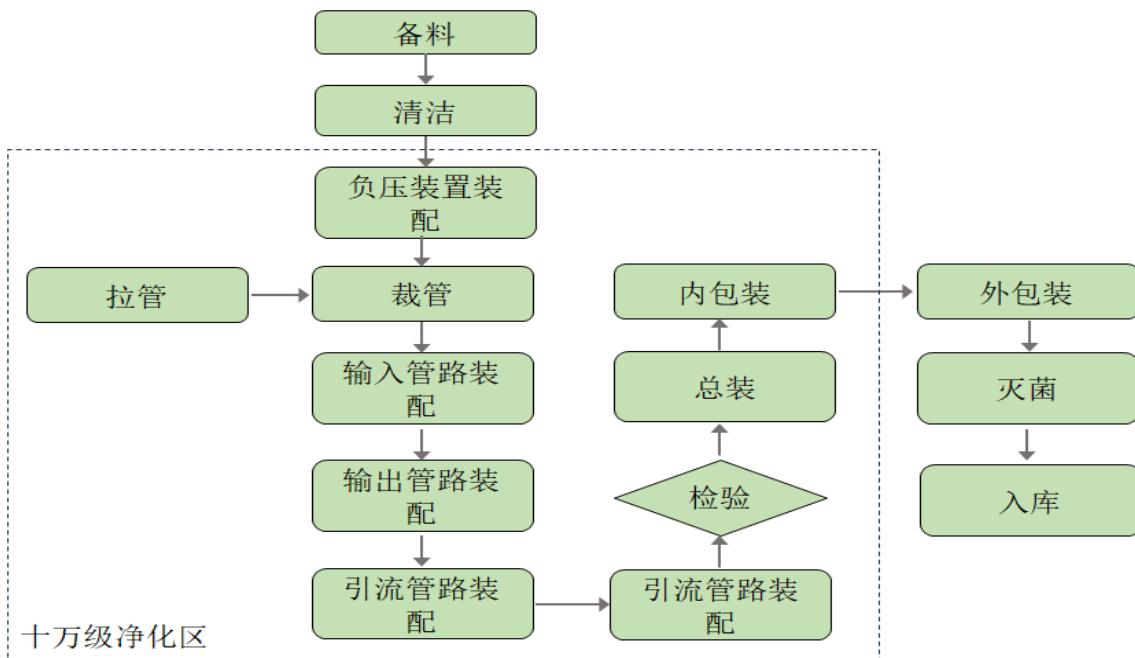
(9) 经皮胃造瘘套装工艺流程图



(10)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工艺流程图



(11) 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廊坊市睿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环氧乙烷灭菌	20.21	30.36%	51.42	25.20%	42.07	16.04%	否	否
2	常州凯士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组件	0.55	0.83%	27.56	13.51%	76.34	29.11%	否	否
3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辐照灭菌	8.63	12.96%	29.83	14.62%	39.65	15.12%	否	否
4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组件、定制零部件	13.06	19.61%	42.50	20.82%	17.68	6.74%	否	否
5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路系统	7.30	10.96%	18.50	9.06%	14.48	5.52%	否	否
6	江苏安德瑞医疗器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组件	-	-	-	-	31.13	11.87%	否	否
7	天津志立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定制零部件	6.35	9.54%	14.20	6.96%	10.50	4.0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56.10	84.26%	184.02	90.18%	231.85	88.41%	-	-

注：上表按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情况进行披露。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组件、定制零部件、电路系统及灭菌工序等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产品生产采用总装和质量控制为主的模式。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采购控制程序》对外协加工的物料执行严格的检验制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之“3、外协加工的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为 262.23 万元、204.06 万元、66.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5%、3.55%、2.46%，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较低，且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外协加工内容属于生产流程的必要而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工序，灭菌外协服务为医疗器械行业常规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经皮胃造瘘术系统技术	采用经皮穿刺缝合技术，将胃壁与腹壁固定，防止胃壁和腹壁在穿刺时伸长或分离，避免胃穿孔或腹膜炎，同时促进胃壁和腹壁粘连，形成稳定的瘘孔。造瘘管经腹壁从体外直接插入，避免了传统从口腔下管方式导致的患者吞咽困难。手术只需下一次胃镜或可介入造瘘，可减少操作步骤和患者痛苦，扩大适用人群范围。	自主研发	胃造瘘套装	是
2	有机硅材料改性技术	球囊硅胶原材料通过特定的改性处理，提高材料强度，提升其抗撕裂能力，保障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球囊型胃造瘘管	是
3	隐藏式胃造瘘管技术	隐藏式胃造瘘管体外部仅突出皮肤1-2cm，可完全隐藏在衣服内，且表面光滑圆润，避免与衣服摩擦导致皮肤磨损或管路牵拉。减少患者日常活动的影响，便于患者使用。	自主研发	球囊型胃造瘘管	是
4	囊体成型技术	通过对拉伸参数、吹胀压力、吹胀速率、模具温度等参数的优化，提升囊体爆破压力，提高临床使用的安全性。针对三级球囊产品，单个球囊能够实现3种不同直径的扩张效果，提高应用价值。	自主研发	扩张球囊导管	是
5	扩张球囊导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球囊扩张导管生产制造全套技术：显影环压握锻打、热熔焊接、球囊折叠压握、检测、热定型等产品配套技术。	自主研发	扩张球囊导管	是
6	取石球囊导管设计与制造技术	囊体两端过渡区域采用精密点胶与旋转涂胶协同技术，通过出胶量精准调控及胶层均匀性控制，保障过渡区域顺滑平整。该工艺优化了内窥镜钳道通过性能，并有效降低对黏膜的机械损伤风险。	自主研发	取石球囊	是
7	导管顺应性设计与制造技术	导管采用8棱凸起结构，采用精密挤出技术进行成型。可降低与管鞘的接触面积，通过优化针头推送的力学性能，使操作过程顺畅，减少卡顿现象，使出针更加安全有效。	自主研发	内窥镜注射针	是
8	导丝设计与制造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导丝磨削技术与亲水涂层技术，使导丝具备良好的推送性能，其亲水涂层可保障导丝顺畅通过人体腔道；同时针对远端采用加固设计，可降低软头脱落至人体内的风险。	自主研发	内窥镜导丝	是
9	切开刀可注水技术	切开刀设有注液通道导管，导管为半柔性金属软管。刀头先端注水可有效使黏膜隆起、进行黏膜下补液，有助于突出病变部位视野，隔离正常组织，减少高频电刀切	自主研发	高频切开刀	是

		凝过程中对正常组织的热损伤。可实现注射、切开/剥离等多种功能，减少手术中更换器械的次数，方便医生使用并缩短手术时间。			
10	快速切换技术	导丝通路采用半开口设计，括约肌切开刀撤出时无需拔除导丝，可使导丝固定于原位，便于后续手术器械沿导丝直接抵达目标手术位置。这一设计避免反复拔除导丝更换器械的操作，缩短手术时间，降低因手术时间过长引发的胆道感染风险。	自主研发	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是
11	树脂生产调控技术	基于自主研发的树脂合成方法，优化树脂生产工艺及孔径结构（大小与分布）精准调控的核心技术。可根据不同目标致病因子及其吸附作用原理，定向优化树脂孔径，提升其吸附选择性与效率。	自主研发	血液灌流器	是
12	树脂无损定量灌装技术	基于动态压力平衡原理，自主开发了树脂无损定量灌装设备，消除传统机械阀门因剪切应力导致的树脂破碎及微粒释放问题。该设备集成于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高速、高精度的连续无损灌装，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血液灌流器	是
13	多维度树脂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的树脂多维度深度净化技术，可有效去除树脂中的痕量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及微粒。同时，通过自主设计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净化工艺的精确控制与可追溯性，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一致性，以满足严格的临床使用标准。	自主研发	血液灌流器	是
14	树脂电荷调控技术	应用表面修饰技术，实现对树脂中残留带电基团的中和改性，精准调整其表面电荷状态。该改性可减少树脂的离子释放，增强静电吸附作用，提高了树脂对硫酸吲哚酚等目标分子的吸附亲和力与选择性。	自主研发	血液灌流器	是
15	滤网成型技术	血液过滤器滤网上分布着直径数十微米大小的孔洞，既能拦截血栓碎片，又不影响血液流动，避免微小血栓进入循环系统引发栓塞。滤网采用折叠热封合技术，将过滤网在有限空间内做到最大面积，提升过滤性能。	自主研发	血液过滤器	是
16	术后自体血液回收系统技术	系统通过恒负压装置收集患者术后（骨科手术的关节腔、心脏手术的纵隔腔）的血液，通过“收集—净化—回输给患者”的闭环流程，实现了术后失血的高效再利用，每个环节均进行针对性技术处理以保证血液安全性和有效性。可减少异体输血风险、节约血源、改善患者预后。	自主研发	自体血液回收器	是
17	脉冲冲洗清创技术	通过泵的旋转挤压无菌水管，使清洗液在一定压力和流量下，靠脉冲的震荡作用可使细菌或异物等借弹跳作用与组织脱离，从而达到彻底清洗创面的目的。主要用于手术对伤口和创面进行冲洗及残液吸引、	自主研发	脉冲冲洗器	是

		骨科关节置换术、各种骨折内固定术、肿瘤手术术中冲洗等，不但可以减轻创面的二次损害，降低手术感染率，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抗生素用量和术后粘连发生率。			
18	等离子手术电极系统技术	手术电极刀头双极设计，由主机射频能量激发电解质产生等离子体层，实现微创切割凝血；通过电极头部特殊的孔道设计，实现生理盐水的灌注和废液的抽吸；提高手术视野清晰度；减小热损伤，减轻术后疼痛，使术后恢复更快；采用多种刀头设计以满足临床需求。	自主研发	等离子手术电极	是
19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技术	使用者佩戴的头盔通过送风系统，可向使用者前额以及颈部送风，位于头盔外部的头套将使用者与外部环境隔离，通过设定的电压阀值控制送风量，既能保持正压系统，又能降低环境温度，增加使用者舒适度。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隔离和防护。	自主研发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	是
20	夹头成型技术	夹头成型采用精密冲压成型技术，以优质不锈钢金属板材为原料，依托高速精密冲压模具实现精准塑形。成型后的夹头经过应力处理消除内部残余应力，增强结构稳定性；物理抛光使表面光洁度达到医疗级标准，降低组织摩擦损伤风险；钝化处理使表面形成致密氧化膜，提升耐腐蚀性能。通过提升夹头一致性及弹性性能，实现更小尺寸成型，便于特殊环境的手术操作，减少术中组织滑脱风险，提高手术精准度。	自主研发	软组织夹	是
21	钳头成型技术	以高强度医用不锈钢为原料，利用精密冲压成型技术精准制造钳头刃口与轮廓，确保刃口锋利且切割面平整。提升组织取样效率，减少取样出血。	自主研发	活检钳套装、取样钳	是
22	套圈成型技术	通过自动一体成型技术实现套圈一次成型，该技术依托自主设计的自动化设备，将医用级不锈钢丝直接加工成型套圈，无需多次加工，确保每个套圈尺寸一致性，提升产品稳定性。相比传统工艺多道加工，一次成型可提升套圈的弹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电圈套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jzksk.com	www.bjzksk.com	京 ICP 备 18006529 号-1	2025 年 7 月 29 日	-
2	hnstarmed.com	www.hnstarmed.com	湘 ICP 备 2024088196 号-1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注：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 (2021) 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出让	湖南世耀	29,238.61	平江县仙平路与杨源路交汇处	2020-12-29 至 2070-12-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77.60	889.62	正常	购置
	合计	977.60	889.6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通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04 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5 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06.26-2029.06.25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通药监械经营许 20250005 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02.19-2030.02.18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43062611571	湖南世耀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2025.07.24-2030.07.23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20250009号	湖南世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2025.01.14-2030.01.13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京药监械出20240267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至2025.09.06	
7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京药监械出20240268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至2026.01.25	
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京药监械出20240266号	中科盛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至2026.03.31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960ATP	中科进出口公司	淄博海关	2021年9月22日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1496099V	中科盛康	亦庄海关	2013年1月30日	长期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1号	湖南世耀	岳阳海关	-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1	中科盛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京通械备20200007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隔离面罩	2025.06.11
2	中科盛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京通械备20200003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用隔离眼罩	2025.06.13
3	中科盛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京通械备20200006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隔离衣	2025.06.13
4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5202078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套装	有效期至2030.08.19

5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0109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有效期至2030.11.24
6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1301006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	有效期至2026.01.25
7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6314154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	有效期至2026.03.08
8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130102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	有效期至2026.04.08
9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6202056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	有效期至2026.06.07
10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6202098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穿刺器	有效期至2026.06.17
11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6314139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	有效期至2026.06.20
12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1214050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脉冲冲洗器	有效期至2026.09.09
13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7214005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	有效期至2027.01.11
14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2202022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镜超声吸引活检针	有效期至2027.05.15
15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2214033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皮胃造瘘套装	有效期至2027.08.11
16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2214033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	有效期至2027.08.11
17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2202043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有效期至2027.10.24
18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231016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有效期至2027.12.13
19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3202024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导丝	有效期至2028.04.23
20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3214025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驱血止血套环	有效期至2028.04.23
21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23202025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结扎装置	有效期至2028.04.23
22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8202031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	有效期至2028.10.14
23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8214032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	有效期至2028.10.25
24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2019201032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	有效期至2029.06.17
25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430117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有效期至2029.09.04

26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15310184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自体血液回收器	有效期至 2029.10.30
27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4214071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鼻胆引流管	有效期至 2029.11.25
28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4214071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胆管引流管	有效期至 2029.11.25
29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24202075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内镜用活体取样钳	有效期至 2029.12.09
30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5301127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高频止血钳	有效期至 2030.06.26
31	中科盛康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530117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 等离子手术电极	有效期至 2030.08.2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33.97	258.64	4,375.33	94.42%
机器设备	4,429.82	561.93	3,867.89	87.31%
运输设备	33.46	27.42	6.05	18.07%
电子设备	89.68	55.93	33.75	37.63%
其他设备	364.06	80.28	283.78	77.95%
合计	9,550.99	984.20	8,566.79	89.7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THW-80C 激光焊接机	2	23.10	2.56	20.54	88.92%	否
厂区变压器	1	21.03	2.33	18.70	88.92%	否
燃气设备	1	41.42	4.59	36.83	88.92%	否
注射、纯化制水系统	1	167.60	18.58	149.02	88.92%	否
蒸汽设备系统	1	113.98	12.63	101.34	88.92%	否
洁净车间系统	1	1,926.89	213.56	1,713.33	88.92%	否
配电房设备系统	1	101.44	10.44	91.00	89.71%	否
全自动环氧乙烷灭菌器	1	41.08	2.60	38.48	93.67%	否
空压机系统	1	34.28	2.17	32.11	93.67%	否

酸碱淋洗系统	1	23.48	2.04	21.44	91.29%	否
冷凝系统	1	28.52	1.81	26.71	93.67%	否
真空系统	1	23.73	1.50	22.23	93.67%	否
灌装机	1	49.29	3.12	46.17	93.67%	否
酒精淋洗系统	1	265.40	23.11	242.28	91.29%	否
光伏电站	1	247.07	9.78	237.29	96.04%	否
树脂筛分机	1	32.52	1.03	31.49	96.83%	否
注塑机	1	30.09	7.15	22.94	76.25%	否
精密医用挤出生产线	1	76.11	1.21	74.90	98.42%	否
注射水制备系统	1	22.12	8.23	13.89	62.79%	否
蒸馏注射用水系统	1	28.00	9.98	18.02	64.37%	否
医疗专用热合机	2	24.00	8.55	15.45	64.38%	否
LED式紫外线固化设备	2	26.00	9.26	16.74	64.38%	否
超音波塑料焊接机	2	21.24	7.40	13.84	65.17%	否
树脂自动清洗设备	1	60.00	9.90	50.10	83.50%	否
热量收集再利用设备	1	25.00	3.36	21.64	86.54%	否
设蒸汽/冷却水管路改造设备	1	30.00	4.04	25.96	86.54%	否
树脂全自动清灌装机	1	65.00	7.70	57.30	88.15%	否
高效液相梯度系统	1	25.04	0.20	24.85	99.21%	否
智能化直压式注胶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1	27.43		27.43	100.00%	否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前顶热压成型机	1	21.68		21.68	100.00%	否
合计	-	3,622.53	388.83	3,233.70	89.2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3)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26014号	平江县天岳街道仙平路与杨源路交汇处	1,575.00	2023-07-19	工业用地
2	湘(2023)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26015号	平江县天岳街道仙平路与杨源路交汇处	17,943.27	2023-07-19	工业用地
3	湘(2023)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26016号	平江县天岳街道仙平路与杨源路交汇处	9,006.12	2023-07-19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科股份	北京泓海文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北七街6号院9楼1、2层	1,686	201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生产、研发、办公、仓储

中科股份	北京泓海文科 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北七街 6 号院 9 楼 3、4 层	1,025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生产、研发、 办公、仓储
中科股份	段华伟	通州区永乐店十里春 风 4 号楼 804	91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石胜奎	通州区永乐店恒业二 街 5 号院 1204	92.93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贾丽娜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 3#楼 2603	78.43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陈珏	通州区永乐店十里春 风 6 号楼 1702	78.08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陈子墨	通州区永乐店恒业二 街 3 号院 1304	90.51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刘佳	通州区永乐店恒业二 街 5 号院 1305	73.74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张爱明	通州区永乐店恒业二 街 3 号院 1704	88.88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邵炳玮	通州区永乐店恒业二 街 3 号院 1905	88.32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208	59.42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211、 212	71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213、 215、216	140.54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503	36	2024 年 8 月 16 至 2026 年 8 月 15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504	36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505	36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 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 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604	36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607	69.62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北京联东永乐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301、303	72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宿舍
中科股份	白琳	通州区翠景北里	139.91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中科股份	北京京崇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北七街 6 号院 101	619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及库房使用
中科股份	北京联诚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北七街 6 号院	1,022.91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办公、生产、研发及库房使用
中科进出口	金希江	淄博张店区心环路 6 号	108.26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办公

注：

(1) 公司与北京联东永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七街 6 号院 607 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已经退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4.08%
41-50 岁	113	27.10%
31-40 岁	147	35.25%
21-30 岁	18	4.32%
21 岁以下	122	29.26%
合计	4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2	2.88%
本科	77	18.47%
专科及以下	328	78.66%

合计	417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7	1.67%
行政管理人员	67	16.03%
生产人员	214	51.20%
销售人员	56	13.64%
质检人员	26	6.22%
研发人员	47	11.24%
合计	41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江乐阳	49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任医生； 2008年12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执行董事；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张志远	42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科科员； 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6年4月至2025年5月，在中科有限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025年5月至今，在中科股份任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3	文章	47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核心	2002年至2005年，在明利铜村模具有限公司任质检员；	中国	大专	

			业务人员	2005 年至 2006 年, 在爱党梦舟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外勤; 2007 年至 2012 年, 在可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在中科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2025 年 5 月至今, 在中科股份任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4	徐启宝	47	制造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在部队服役;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 在长春博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在中科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2025 年 5 月至今, 在中科股份任制造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江乐阳：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曾就职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2008 年 12 月创立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统筹产品计划，布置产品研发的具体工作；公司 21 项发明专利以及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被认定为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度“运河英才计划”领军人才、2023 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主导完成 1 项北京市科研项目以及 8 项通州区科研项目。

张志远：曾工作于京东方、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工艺升级工作，其中 2 项产品注册通过了北京市药监局的优先审批。凭借在医疗设备、高值耗材研发、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积累了深厚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推动公司产品的迭代更新和创新医疗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突破。

徐启宝：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负责关键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工作，推动产线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保障核心产品规模化供应。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700,000	44.6484%	1.6511%
张志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0	0%	0.4003%
文章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0	0%	0.4003%
徐启宝	制造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	0%	0.4003%
合计		4,700,000	44.6484%	2.85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解决用工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负责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由于公司的订单数量增加、交货期限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超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止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只剩 2 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合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417	384	22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20	28
用工总人数	419	404	25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48%	4.95%	10.89%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经在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之前，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及规范，因此，公司因劳务派遣行为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江乐阳、马力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避免违规。如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中科股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子公司湖南世耀《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期间，中科股份和湖南世耀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且已经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70.31	99.78%	11,158.39	99.99%	8,746.36	100.00%
内镜诊疗器械	2,743.12	49.14%	5,818.36	52.14%	4,936.53	56.44%
骨科手术器械	1,828.38	32.75%	4,123.07	36.95%	3,685.44	42.14%
血液净化器械	998.81	17.89%	1,216.97	10.90%	124.40	1.4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21	0.22%	1.39	0.01%		
合计	5,582.52	100.00%	11,159.79	100.00%	8,746.3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即经销商。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和境内外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公司向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提供 ODM/OEM 代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部分 ODM/OEM 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353.55	6.33%
2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	189.70	3.40%
3	谊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176.49	3.16%
4	河南森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168.90	3.03%
5	合肥新洲医药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	116.67	2.09%
合计		-	-	1,005.32	18.01%
2024年度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446.13	4.00%
2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否	内镜诊疗器械	428.74	3.84%

	Exportação Ltda.				
3	谊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301.01	2.70%
4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	273.10	2.45%
5	河南福益康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	221.39	1.98%
合计		-	-	1,670.37	14.97%
2023 年度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	407.37	4.66%
2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	244.97	2.80%
3	湖南东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内镜诊疗器械	237.17	2.71%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否	内镜诊疗器械	202.79	2.32%
5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196.11	2.24%
合计		-	-	1,288.42	1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包括定制模具、电池包、电路系统、电机电线、产品零部件及组件、灌流器原材料以及人力服务等。人力服务为临时用工，均为生产人员，详见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5%、29.56%和 35.4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制模具、产品零部件及组件	234.67	10.62%
2	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灌流器原材料	154.87	7.01%
3	常州凯士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组件	144.74	6.55%
4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路系统、电池包、电机电线	137.56	6.22%
5	余姚市圣亚机械有限公司	否	模具、产品零部件	112.13	5.07%
合计		-	-	783.98	35.47%
2024 年度					
1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制模具、产品零部件及组件	489.29	10.91%
2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路系统、电池包、电机电线	337.41	7.53%
3	常州凯士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组件及半成品	200.60	4.47%
4	廊坊佰利得印刷有限公司	否	外包材、定制标签及说明书等	177.42	3.96%
5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产品零部件	120.59	2.69%
合计		-	-	1,325.31	29.56%
2023 年度					
1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路系统、电池包、电机电线	255.79	8.14%
2	东莞市嘉跃实业有限公司	否	定制模具、产品零部件	170.19	5.42%
3	安徽永盛星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人力资源	163.66	5.21%
4	天津志立模具有限公司	否	产品零部件	128.02	4.07%
5	常州凯士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组件及半成品	126.08	4.01%
合计		-	-	843.74	26.85%

注：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平江县向家镇星馨电子产品加工厂，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公司。平江县向家镇星馨电子产品加工厂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5.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55.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5.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国内外展会推广产品时，存在个人用现金小规模购买样品的情形，出于便捷性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零星货款。2024 年进行规范，已无现金收款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湖南世耀	年产 100 万件（个）一次性血液、消化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个)一次性血液、消化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平环批[2021]024 号	一期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
2	湖南世耀	年产 100 万件（个）一次性血液、消化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变更（新增 2 台燃气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个)一次性血液、消化医疗器械建设项目变更(新增 2 台燃气锅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平环批[2024]01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系统中进行备案 备案号：202543062600000117	-
4	中科股份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通环保审字〔2017〕0043号	收意见》（2022年5月7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回执》通环备字[2022]44号
--	--	------------------	--

3、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湖南世耀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0626MA4RKFYPX7001Y，有效期为2024年04月24日至2029年04月23日。

中科股份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10106684397431L001X，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HIC25EN10063R0M	中科盛康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27	2028-04-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4E13682R0M	中科盛康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1	2027-12-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4624S13712R0M	中科盛康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1	2027-12-10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84024IP20451R0M	中科盛康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9-26	2027-09-2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KZB25MD30004R0S	中科盛康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01-06	2028-01-05
CE 认证	2024.MDR.1640.NB CL.0093/R01	中科盛康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2024-12-19	2028-12-31
FDA 注册 (510K)	K213217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2-11-14	长期
FDA 注册 (510K)	K213222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2-06-06	长期
FDA 注册 (510K)	K213223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2-06-06	长期
FDA 注册 (510K)	K213239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2-06-02	长期
FDA 注册 (510K)	K231721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3-12-14	长期
FDA 注册 (510K)	K242192	中科盛康	美国 FDA	2025-02-06	长期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养老	失业	医疗和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417	已缴人数	339	339	334	387	207
	未缴人数	78	78	83	30	210
	缴纳比例	81.29%	81.29%	80.09%	92.80%	49.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全日制员工 347 人。其中公司已为 334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为：1) 4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3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 1 人已离职外，其他 2 名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3) 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4) 剩余 5 名员工于 5 月下旬转正，由于转正时间处于月度医疗保险申报期之后，公司当月仅为其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已于次月完成全部社保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非全日制用工员工 70 人，其中，中科盛康 47 人，湖南世耀 23 人。依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及生育保险。报告期末，中科盛康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子公司湖南世耀已为 23 名非全日制用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充分保障了员工和公司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中科盛康存在 1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 4 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1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及时办理住房公

积金缴纳手续，且均已与当月离职；3) 5 人为农业户籍，因该等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或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或者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或能力，而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实际收入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 6 人为非全日制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南世耀、中科进出口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子公司湖南世耀、中科进出口 194 名员工中，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3 人已离职，其余人员已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湖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南世耀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中科进出口存在未按期缴存公积金的情形，现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已完成相关缴存手续，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物料、机器设备等均由运营中心负责统一采购。从采购需求的提出到物料入库涉及到的部门及其职责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制造中心	根据销售情况和公司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提出采购需求。
技术研发中心	提出所需物料清单及技术要求，编制采购清单及材料明细单。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负责采购的控制，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编制《供方调查表》及采购计划；负责相关采购工作、仓库管理工作。

质量法规部	参与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对采购物品的进货检验、不合格处理等方面进行审核，要求关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有效检验报告或质检合格证明文件。
财务部	审批付款申请单、付款、票据审核；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入库单审核；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核。

1、供应商管理和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对物料、外购及外协件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及管理。公司根据物料分类、外购及外协件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程度、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采购的物料、外购及外协件、服务应当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运营中心根据采购类别、验收准则、规格型号、规程、图样、采购数量等内容，制定相应的供应商准入要求，对供应商经营状况、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供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记录，必要时开展现场审核或进行产品小试的生产验证和评价，以确保采购物料符合要求。其中，审核文件包括：供应商资质和质量体系相关文件，采购物料性能、规格型号、安全性评估材料、自检报告或检验报告等。

同时，质量法规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对采购物料的进货检验、生产使用、检验情况、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进行过程审核并记录，保证采购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持续符合要求。其中，质量法规部对供应商按供货批次提供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现场审核包括：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储存运输条件等可能影响采购物料质量安全的因素。

特殊物料采购的审核包括：①对洁净级别有要求的物料，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生产条件洁净级别的证明文件并对供应商的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②定制件的采购，需要根据定制件的要求和特点，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情况开展现场审核，保证定制件能满足定制要求。③灭菌服务的采购，需要审核供应商资格证明和运营能力，并开展现场审核。与灭菌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协议，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灭菌参数记录单、灭菌剂量检测报告等文件。

公司根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物料分为 A 类物料和 B 类物料。A 类物料为构成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且对产品质量影响重大，或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B 类物料为除 A 类以外的其他物料。

运营中心按照 A 类物料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对供应商经营状况、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供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记录。必要时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小试样品。运营中心填写《供应商现场审核报告》，质量法规部对小试样品进行验证，并提交检测结果及结论。运营中心依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供应商填写《供方评审表》并与制造中心和质量法规部一起对其进行准入审核评价。对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运营中心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物料的质量、技术水平、交货能力等形成《供货业绩记录》，依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再评价”。

2、采购流程

运营中心根据年度排产计划、市场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采购。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采购物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同时，明确供应商提供物料的生产条件、规格型号、图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等内容。

质检法规部依据《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对采购的物料的相关标准执行进货检验，必要时，派检验员到供应商处进行验证，产品运到公司后复检。

3、外协加工的控制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将部分产品零部件及组件、电路系统和灭菌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零部件及组件的采购方式、采购途径、质量标准、检验要求等，需要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的要求实施采购。必要时，公司与外协厂商一起对外协件生产物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核、签订质量协议、定期复评。外协厂商应按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执行公司外协件的采购要求；由公司采购并提供给外协厂商的物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仓储、防护和管理。外协厂商如代为实施采购，应将相关供应商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应保留物料采购凭证，满足可追溯要求。

(1) 公司将电路系统、产品零部件及组件等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向其提供加工图纸、设计方案和外协件相关要求，外协加工所需物料由公司提供亦可由外协厂商按公司的质量要求自行购买。

(2) 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灭菌单位提供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过程中的辐照灭菌/

环氧乙烷灭菌。灭菌单位需要向公司提供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制定了《灭菌过程控制程序》，灭菌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出口产品执行国际质量标准。公司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环境必须符合《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YY/T 0033)标准的要求。灭菌过程由公司和灭菌单位共同进行确认后实施，灭菌单位通过过程确认后形成工艺文件，批量生产时应严格按照工艺文件要求进行。产品采取辐照灭菌方式的，通过审核指示标识的变化结果和灭菌后产品的无菌检测结果来评价灭菌过程的有效性；产品采取环氧乙烷灭菌方式的，通过审核指示标识的变化结果和灭菌后产品的无菌检测结果及 EPCD 检测结果来评价灭菌过程的有效性。经检验合格后的在产品包装中附有合格证。

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和关键加工工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根据销量、库存量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关键工序管理制度》《特殊过程管理制度》等生产规范性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效率和安全。

生产过程涉及部门及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质量特性的重要程度确定关键工序或特殊过程，编制关键工序控制文件或特殊过程控制文件，并负责指导实施。
质量法规部	对工艺文件中特殊过程及关键工序的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对内包装封口后的按检验规程进行全检；对生产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等进行管理及定期安排校验。
制造中心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工艺文件要求对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进行自检，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装设备进行重点管理。

1、生产流程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市场情况，结合适当的备货量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订单、销量情况、成品库存量、物料情况制订生产任务单。各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的紧急程度来合理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工序主要为洁净外购件/非洁净外购件进料、粗洗/精洗、烘干、检验、组装、总装、内包装及封口、外包装、灭菌（委外）、出厂检验等。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42061-2022/ISO13485:2016”制定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形成各项生产记录文档，产品完成内包装封口后由质量法规部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进行灭菌处理，产品灭菌完成后再由质量法规部进行成品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由制造中心办理产品入库。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公司所在医疗器械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

1、经销模式

根据业务开展方式的不同，公司经销模式的客户可分为一般经销商和配送式经销商。

（1）一般经销商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目标客户数量较大且分布广泛，对该等终端客户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的难度较大。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以及人员规模，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地域优势、渠道资源，有效降低获取终端客户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短时间内形成对于更多终端客户的覆盖，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和渠道维护等环节，公司产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方式进行销售，经销商除了销售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其他产品。

（2）配送式经销商

配送式经销是指公司与配送式经销商进行合作完成终端医院销售的业务模式，配送式经销商一般由终端医院确定。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仅涉及在福建、陕西“两票制”省份部分区域采用配送式经销，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直接向配送式经销商进行销售，该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式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产品由配送式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销售，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式经销商负责向终端医院配送产品，公司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终端医院的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医院终端销售价格扣除合理比例的配送费用后确定，产品将以接近终端医疗机构采购的价格销售至配送式

经销商，因此该模式产品价格高于一般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与配送式经销商之间亦采用买断方式进行销售。配送式经销商除了销售公司的产品外，还会销售其他产品。

（3）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①经销商准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购货者资格审核制度》《销售开发作业指导书》《销售经理岗位说明书》等制度，对经销商的筛选、公司销售人员对客户的培训、维护和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公司销售人员在产品销售前首先获取经销商加盖公章的合法资质，主要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销售能力等进行调查，包括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营业执照》等。经审核不合格的或资质到期而未更新的经销商，公司不得向其销售医疗器械。公司经销商均已取得必要资质。

公司未设置多类别或多层级的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销售由其自主定价、发货及收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通常根据经销商负责的区域或终端医院，向经销商出具授权书，由其自行独立开展业务。

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可跨区销售和开展推广活动。经销商需建立产品可追溯的客户档案和台账，及时向公司反馈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②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原则

境内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单价不得超过省市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格或医院中标价格。公司作为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的技术优势、毛利率水平及经销商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最终制定产品出厂价格。

境外经销以及代工贴牌方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设计制造成本、当地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汇率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约定返货条款，对达成一定销售额（量）的经销商返还一定金额比例的产品。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进销存系统，但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购销业务，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自主权，因此公司不掌握经销商的实时销售情况，经销商出于商业上

的考虑亦不会主动向公司上报相关销售数据。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终端销售管理均由其自主决策，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终端销售管理系统。

④物流及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销售，一般情况是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极少数情况下，经销商为了缩短到货时间，会指定公司直接发货到终端医院。境外市场销售通常由公司委托货代公司将产品运输到海关，由公司承担国内货代公司运输及报关费用。

⑤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境内客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境外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方式，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的方式结算。

⑥收入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客户收到产品进行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按购货方合同约定的要求生产完产品后，销售交货（FOB）或（CFR）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物流，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公司视同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海关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采用境外销售采取工厂交货（EX-WORK）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公司视同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⑦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非产品质量问题、已开封或近效期少于6个月的产品、特价类产品及专供产品均不得要求退货。公司不承担退货运费。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包括终端医院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其中公司向终端医院的销售，主要根据医院具体要求开展入院谈判和议价，并登记进入医院供应体系，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由公司营销团队完

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销售金额为 268.45 万元、234.04 万元、80.6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10%、1.45%。对于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的销售，公司为其提供产品 ODM/OEM 代加工。公司根据此类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交付，客户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进行贴牌并利用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3、境外销售

公司下设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主要包括新客户的拓展以及老客户的维护，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的维护。境外销售采用区域负责制，每个区域涵盖 10 个以上国家。公司境外客户采用线上及线下两种开拓方式，线上通过 GOOGLE、领英、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进行推广，线下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器械展会、商务拜访、行业内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境外客户包括境外经销商以及境外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公司授权并配合境外客户开展产品的注册、招投标工作，境外客户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给予其全力配合支持；对于境外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公司可为其提供 ODM/OEM 服务。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进出口数据、业务规模、销售产品种类、企业资质等进行综合调查筛选后开展业务合作，双方依据境外销售区域和产品销量商谈是否签署境外代理协议或授权书。境外小批量订单支付方式采用客户先支付全款后发货的方式，境外大批量订单可根据商谈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

公司境外客户在全球广泛分布，目前产品境外销售已超过 100 个国家。主要产品销售集中在巴西、土耳其、沙特、南非、智利、阿根廷等国家。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临床需求创新为导向建立了研发体系，研发过程中充分考虑临床需求，提升产品临床适配性，解决临床诊疗中的实际痛点，通过临床技术创新研发更适配医疗场景、更能有效解决核心问题的医疗器械。公司建设了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不断推进现有产品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孵化，构建了一系列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技术平台。目前，公司已掌握内镜诊疗器械平台的夹头成型技术、钳头成型

技术、套圈成型技术、胃壁穿刺缝合技术、有机硅材料改性技术、隐藏式胃造瘘管系统技术、囊体成型技术、扩张球囊导管设计与制造技术、取石球囊导管设计与制造技术、导丝设计与制造技术、切开刀可注水技术、快速切换技术等技术；血液净化器械平台的吸附树脂制备技术、多维度树脂净化技术、包膜技术、树脂无损定量灌装技术、滤网成型技术等技术；骨科手术器械平台的术后自体血液回收系统技术、脉冲冲洗清创技术、等离子手术电极系统技术、医用个人防护系统技术等技术。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者一起草了“YY/T 1780-2021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注射针行业标准（该标准尚在征求意见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公司依托三大技术平台丰富多元的产品矩阵，致力于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突破海外技术壁垒，为国内终端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选择。公司在国内较早取得了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医用个人防护系统、经皮胃造瘘套装、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产品经皮胃造瘘套装和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被评为北京市药监局优先审批医疗器械，有效解决了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需求。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5	1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0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1
4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7	0

注：专利截至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产品布局制定研发计划，并在相关技术上实现突破。研发立项后，技术研发中心将各个项目拆分成研发模块分配到研发小组，研发小组独立开展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市场及临床需求，开展产品设计、开发及测试验证，对临床试验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全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迭代以及跨部门技术协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16	155.19	226.94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59.12	123.98	-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03	53.12	95.65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7.04	45.84	75.24
胃内球囊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1.48	83.65	12.88
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94	64.87	33.50
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20	33.86	51.13
胃内占容水凝胶胶囊（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6.19	52.94	24.91
骨水泥真空混合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63.70	16.15	-
经皮胃造瘘套装（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94	28.39	35.50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9.70	21.29	30.38
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25	20.28	34.59
一次性使用高频止血钳（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4.36	27.61	19.07
一次性使用亲水润滑鼻胃肠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1.27	25.73	9.52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5.26	40.02	-
一次性使用加温管路（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6.66	23.70	1.85
内镜超声吸引活检针（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06	13.12	25.39
腹膜透析导管套装（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4.99	23.29	-
骨水泥（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5.24	21.60	-
一次性使用胆管引流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2.29	16.64	12.49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张导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7.52	14.81	8.34
一次性使用内镜用活体取样钳（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42	15.24	11.89

一次性使用鼻胆引流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47	15.25	10.94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94	28.03	0.33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10.96	17.90	-
智能高频手术切开刀（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	26.63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15.53	9.84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21.60	1.66
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10.13	12.96
肠梗阻导管套装（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7.92	3.93	-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7.22	8.84	5.42
一次性使用结扎装置（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0.14	20.89
一次性使用胆道支架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4.37	9.96	4.06
封堵球囊导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4.01	3.52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8.01	8.94	-
一次性使用肠道支架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95	7.86	7.03
一次性使用气道支架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2.81	7.83	3.13
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4.42	9.10	-
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4.62	8.73	-
经皮胃造瘘套装（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5.08	7.47	-
一次性使用网兜套圈（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96	7.04	3.49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5.76	6.61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异物钳（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2.87	6.43	2.03
医用胶（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0.58	-	-
一次性使用食道支架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75	8.59	-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细胞刷（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2.02	8.11	0.03
智能医用个人防护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	7.56
自动腹膜透析机（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7.16	-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	-	6.40
其他	自主研发	27.29	1.44	11.85
合计	-	424.40	1,138.36	833.6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60%	10.20%	9.53%

公司研发步骤主要有研发立项、第三方机构出具型检报告、开展临床试验/免临床实验、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7 人，形成了多学科交叉融合、专业互补的研发队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度等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16	155.19	226.94	已取得注册证，研发增型产品，已出具型检报告，目前申报变更新增型号的注	增型产品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

					册证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湖南世耀）	自主研发	59.12	123.98	-	已提交产品注册资料	预计1年内投产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03	53.12	95.65	已取得注册证，对产品持续研究与开发	已量产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7.04	45.84	75.24	已取得注册证	可量产
胃内球囊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1.48	83.65	12.88	已报北检所，等其出具型检报告，预计2026年进行临床实验	/
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94	64.87	33.50	已取得注册证，产品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可量产
一次性使用乳头括约肌切开刀（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20	33.86	51.13	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产业化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可量产
胃内占容水凝胶胶囊（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6.19	52.94	24.91	已终止	
骨水泥真空混合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63.70	16.15	-	已取得型检报告，免临床试验，正在准备注册资料	预计3年内量产
经皮胃造瘘套装（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94	28.39	35.50	已取得注册证，产品结构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已量产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9.70	21.29	30.38	已取得型检报告，免临床试验，正在准备注册资料	已在境外小批量销售，预计3年内可量产
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3.25	20.28	34.59	已取得注册证，产品结构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已量产
一次性使用高频止血钳（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4.36	27.61	19.07	已取得注册证，产品结构持续性研究与开发	已量产
一次性使用亲水润滑鼻胃肠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1.27	25.73	9.52	已取得型检报告，预计2025年下半年取得注册证	预计2-3年量产
医用个人防护系统（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5.26	40.02	-	增型产品研发立项，正在研发试制中	预计增型产品3年内可量产
一次性使用加温管路（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6.66	23.70	1.85	已送检，2025年下半年取得型检报告	预计3年内量产

内镜超声吸引活检针（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0.06	13.12	25.39	已取得注册证，产品结构及产业化研究与开发	可量产
腹膜透析导管套装（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4.99	23.29	-	等待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预计2026年进行临床实验	预计2年内量产
骨水泥（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15.24	21.60	-	已立项，正在研发初期	预计3年内量产
一次性使用胆管引流管（中科盛康）	自主研发	2.29	16.64	12.49	已取得注册证，产业化持续研究与开发	可量产

公司持续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对新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评估，对新产品的研发进行可行性论证，针对用户需求不断扩充产品类别，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研发中心积极进行产学研融合，促进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间的协同创新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产学研融合可以为公司新产品提供前沿技术支撑，使公司能够突破技术瓶颈。加强公司对产品新领域的开拓、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开发，有效释放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智能消化道出血诊断胶囊系统
合作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背景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药监局联合开展2025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面向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9个揭榜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全国第一批16所重点高校，中央直管高校，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A类重点建设高校；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是一所融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相关资质	科研资质（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合作内容	对智能消化道出血诊断胶囊系统项目分三个课题进行联合研发

合作时间	2027 年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权利义务	<p>课题一：智能消化系统血液诊断胶囊的电化学原理、多功能检测集成、低功耗采集传输电路等设计工作并制作出工程样机。工程样机应满足可诊断消化系统是否出血及出血量大小的功能。</p> <p>承担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p> <p>课题二：智能消化系统血液诊断胶囊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测试，并进行产品申报注册及商业化运营。</p> <p>承担单位：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p> <p>课题三：智能消化系统血液诊断胶囊分析平台的数据采集及临床应用研究。</p> <p>承担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p>
知识产权的归属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p>国拨经费分配比例：</p> <p>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0%</p> <p>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占比 40%</p> <p>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占比 20%</p>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情况	<p>2024 年 6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司认定，公司属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23ZJTX2586，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p> <p>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10052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p> <p>2023 年 11 月 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为中关村</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20232090948203，有效期三年。
--	-----------------------------------

	2022 年 8 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分类编码为“15101010”。</p>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与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职责包括：负责实施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整体改革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维护市场秩序，为行业发展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国家医疗保障局	管理医疗保障体系，参与拟定医疗保障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医用耗材支付标准、价格政策、招标采购政策，调控医用耗材价格总水平等。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4〕8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2024年5月	扩大联盟范围,形成全国联盟集中采购;加强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采购品种;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2024年集采扩面;完善执行机制,增强集采制度效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	2024年第3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主要明确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对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注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细化委托生产中的责任划分(如生产过程监督、质量体系审核等),并强化监管部门对委托生产的动态检查要求。其核心目标是解决委托生产中的责任模糊问题,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性和可追溯。
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23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15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	规划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药监械注〔2023〕16号	国家药监局	2023年7月	明确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优化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支撑能力,提高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有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5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药监综械管〔2022〕7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经营业态、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印发分级监管细化规定,明确监管级别划分原则,以及对不同监管级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形式、频次和覆盖率。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

	正)》				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	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9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药监综械注【2022】1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	主要规定了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必要时参与核查。
10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	国卫办医函(2021)552号	国家卫健委	2021年11月	主要规范了血液透析患者的管理标准和透析室(中心)设施标准、操作规范以及管理规范等。
11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1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	规范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1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特殊注册程序、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时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	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	2021年6月	由国家拟定基本政策和要求,组织各地区形成联盟,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15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药监械注(2021)21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	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符合严守安全底线和助推质量高线新要求，与国际接轨、具有中国特色、科学先进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实现标准质量全面提升，标准供给更加优质、及时、多元，标准管理更加健全、高效、协调，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更富成效。
16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20]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17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监局	2020年3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计划方案、检查抽样、检验管理和报告送达、复检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18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加强和规范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注册人/备案人在产品或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
19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提出将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8年	国家药监局	2018年11月	规定了创新医疗器械审查的适用范围、审查流程、终止情形等

	查程序》	第 83 号			内容。
2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8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等内容。
22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8〕4 号	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改办	2018 年 3 月	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4 月	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对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等起到了指导作用。
2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主要规定了在我国境内加强对医疗器械召回工作的管理办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创新，支持医疗器械突破技术壁垒，政策上大力扶持中国医疗器械创新，为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监管政策来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明确规范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标准，促使公司不断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到成品检验，每一步都遵循高标准，提升产品品质。同时，注册审批流程的规范为企业提供了清晰路径，督促企业合理规划研发节奏，有序拓展产品线。行业的政策及制度推动公司不断革新，寻求突破，同时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机遇，促动公司良性向上发展。

②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带量采购制度的推进始于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该政策以“理顺价格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管”为目标，通过“以量换价”的机制，

推动生产厂商降低价格，同时保障医疗机构按约定采购量采购。政策要求统一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编码、建立准入与目录管理制度，并逐步扩大集中采购范围，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这一制度对企业的影响呈现两面性：若产品中标，企业可一次性获得规模化订单，快速扩大市场覆盖与销量，同时通过优化生产计划节约成本，利于提升市场份额，但中标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存在利润被压缩的风险；若未能中标，则在采购周期内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需在剩余市场中面临更激烈的价格竞争，可能导致收入、利润及毛利率下滑。同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至上市实现销售需要一定周期，现有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后，较难通过快速增加产品线的方式来增加收入以缓解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及注册证书的产品共计 31 个，形成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三大系列共 29 个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6.36 万元、11,158.39 万元、5,570.31 万元。

2024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 号），同年 10 月，三明采购联盟为深入贯彻落实医保办发〔2024〕8 号文件精神，发布了《关于开展部分药品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其中，将一次性活体取样钳/活检钳、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纳入医疗耗材集采品种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销售金额为 95.84 万元、174.31 万元、6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56%、1.20%。其中，自 2024 年 10 月公司的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纳入医疗耗材集采品种范围后，在重庆市及河北省部分地区中标，对一次性使用热活检钳销售价格依照集采价格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0.31 万元和 1.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纳入集采并中标后，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推出差异化高价值产品，脱离低端竞争，并推进业务多元化以降低单一产品依赖，同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利用不同地区市场差异分散境内政策风险，避免出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 “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2016 年 6 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首次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

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年3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要求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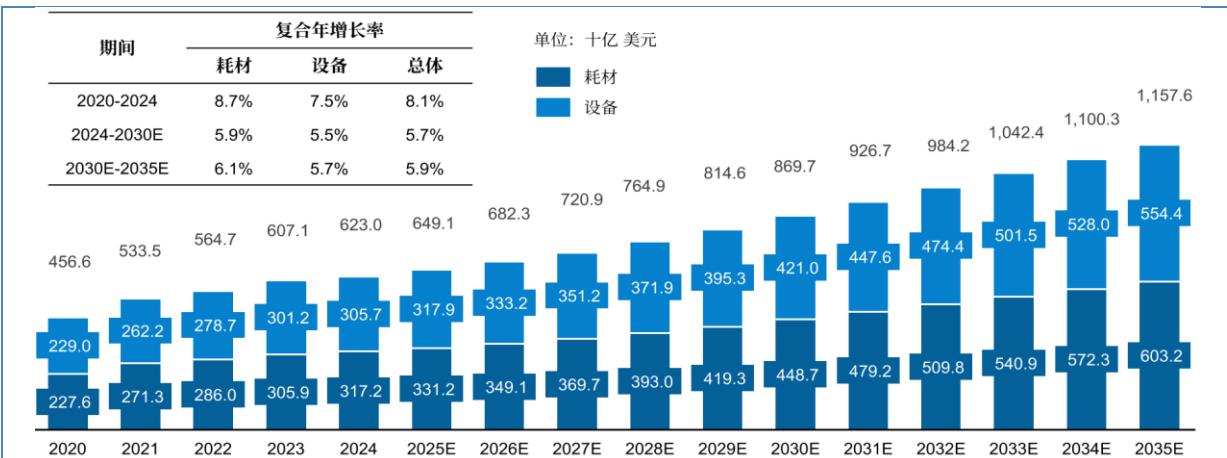
“两票制”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即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只通过一层经销商销售到终端医疗机构。“两票制”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压缩医用耗材的流通层级和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通过深化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改革推动相关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由于医用耗材品种规格繁多，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需求复杂等特性，全国范围内医用耗材的“两票制”落地实施的地区较少。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的销售区域内，仅有陕西省和福建省的部分地区涉及“两票制”政策。在“两票制”地区，公司与完善配售网络以及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医院产品需求的配送式经销商合作完成，公司产品销售至配送式经销商的价格接近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同款产品销售单价要高于一般经销商。报告期各期，“两票制”地区经销收入分别为87.23万元、49.97万元、10.99万元，销售额占比较低，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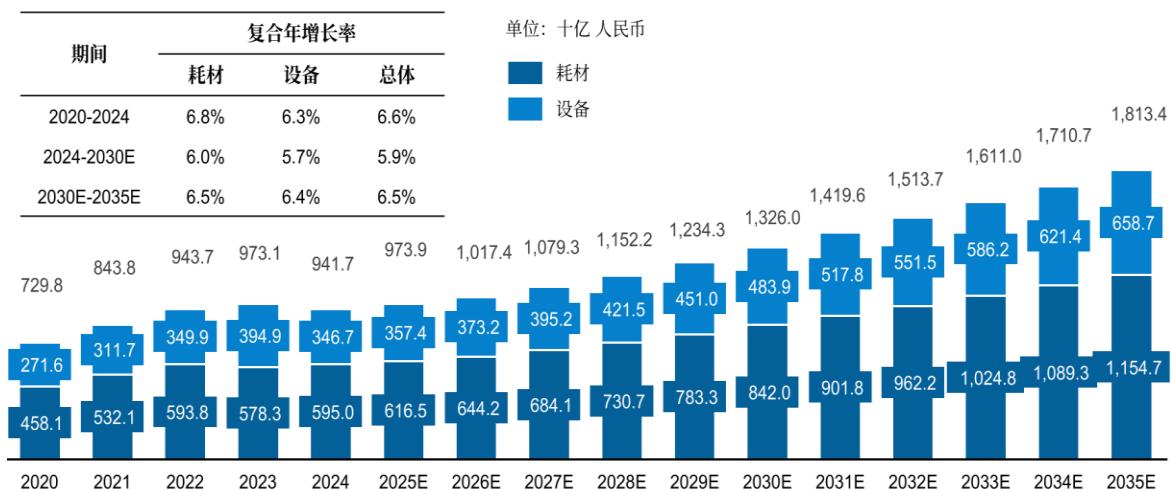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北美依然是该领域的的主要市场。亚洲市场中，中国市场的扩张速度较快。预计未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在人口老龄化、慢病管理需求等因素影响下，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步攀升。2020年—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总体市场规模已经从4556亿美元增至6230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8.1%。预计到2035年，全球医疗器械总体规模将达到11576亿美元。（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



在中国，随着创新技术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的增加以及慢病人群的增多，医疗需求不断增加等因素，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继续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速度，整体呈向上增长趋势。2020年—2024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从7298亿元人民币增长至9417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6.6%。预计到2035年，中国医疗器械总体规模将达到18134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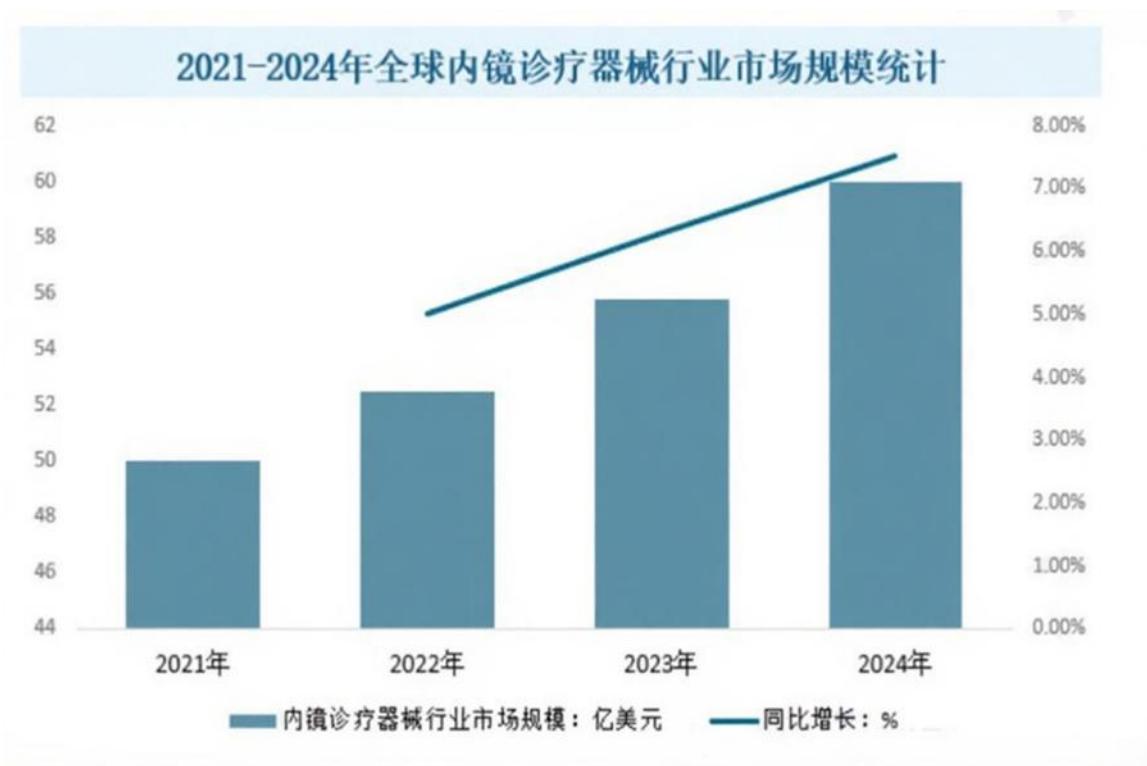


（2）内镜诊疗器械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在医学领域，医用内窥镜和内镜指的是同一类医疗器械。内镜是内窥镜的简称，是从人体天然的开口部位或切口部位插入，用以窥视人体内部的一类仪器。

内镜诊疗器械是指在软镜诊疗过程中使用的手术器械，主要应用于消化内科、呼吸科。内镜诊疗器械细分品类众多，根据不同疾病、患者个体差异及治疗需求可进行差异化的微创手术。内镜诊疗器械可细分为基础类、扩张类、EMR/ESD类、ERCP类以及EUS类诊疗器械。基础类诊疗器械包括软组织夹、活检钳等，EMR/ESD类主要包括注射针、圈套器、高频电刀等，ERCP类主要包括导丝，切开刀，取石球囊等。

内镜诊疗器械主要应用于胆胰管疾病、消化道癌症和消化道出血治疗。内镜诊疗器械基于肠胃镜早筛，在全球范围应用于消化道肿瘤的早筛、早治，有效提升消化道早癌五年生存率，降低医疗费用、减轻医保负担。据统计，2024年，全球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将由2021年的50亿美元增长至60亿美元，2021—2024年全球内镜诊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为6%。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内镜筛查渗透率逐渐升高，内镜诊疗器械和耗材市场有望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全球范围内内镜诊疗器械应用于胆胰管疾病治疗的器械规模为19亿美元，约占31.67%；消化道癌症治疗的器械规模为17亿美元，约占28.33%；消化道出血治疗的器械规模为8亿美元，约占13.33%。（数据来源：波士顿科学、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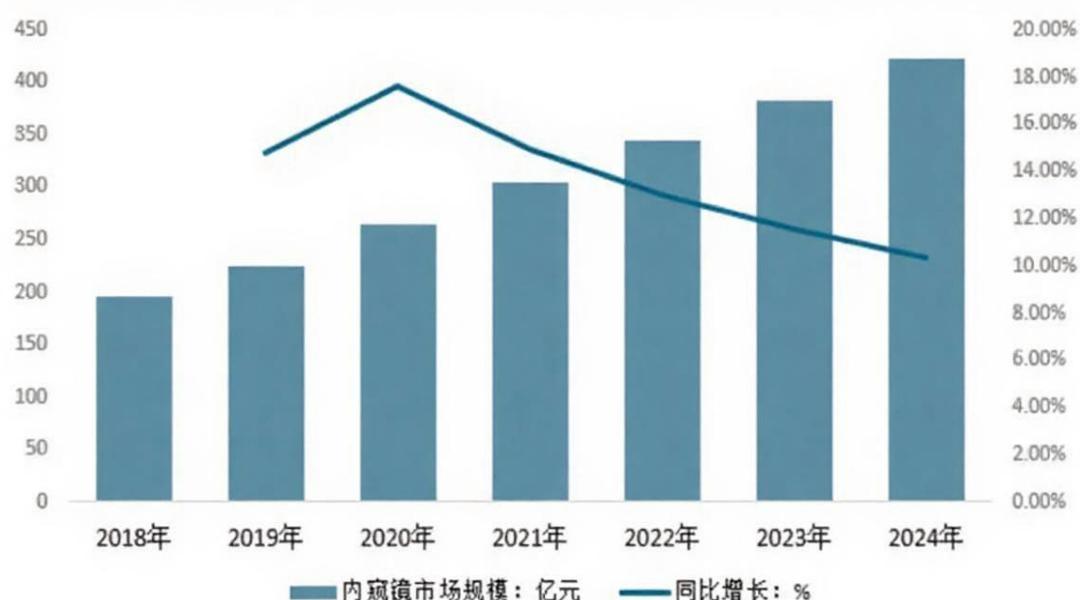
国内内镜器械在临床上的应用包括诊断和手术治疗两方面，普遍应用于众多临床科室。按照科室使用情况划分，内镜设备可细分出胃肠内镜、产科/妇科内镜、支气管镜、关节镜、泌尿外科镜、纵隔镜、耳镜、腹腔镜、输尿管镜、膀胱镜等种类。

近年来，内镜诊疗已经从单纯的检查手段发展到诊治一体，从最初作为外科手术的补充，发展到等同甚至超越外科手术的效果。伴随着民众“早筛早治”意识的不断提高、内镜诊疗技术的不断下沉以及有能力开展微创诊疗的医院数量不断增加，医用内窥镜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也为内镜器械带来了质的飞跃。2024年中国内窥镜器械市场规模

模从 2019 年的 225 亿元增长至 423 亿元，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其中，软镜的发展受市场需求和内镜制造技术发展的双轮驱动，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近几年，随着技术的升级，以及政策的支持，中国内镜器械市场的国内自主研发占比明显提高。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智研咨询）

2018-2024年中国内窥镜市场规模统计



（3）骨科器械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骨科是各大医院最常见的科室之一，骨科疾病包括影响肌肉骨骼系统的损伤及病症，其中包括骨骼、肌肉、神经、关节、韧带、肌腱及其他结缔组织，任何该等组织或结构的损伤均可能源于慢性疾病或急性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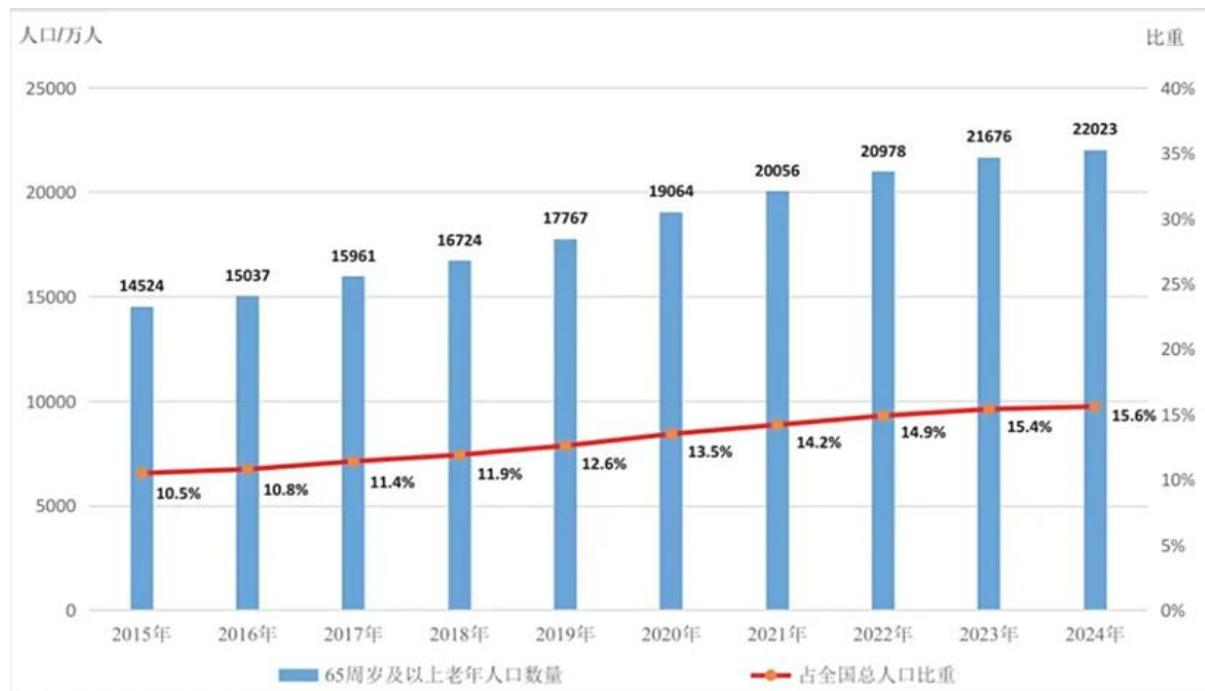
目前，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正经历着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推动产品的创新和升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使得许多以往不能治疗或难以治疗的损伤疾病获得了新的治疗机会。随着临床医学、材料学等的进步，骨科医疗器械的创新与进步为改善临床痛点和提升手术质量与效率提供了更多的可能，而微创手术、精准治疗、新材料等变革性的产品创新会有望为骨科疾病治疗行业带来新增长点。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最大的子行业之一，根据《财富》数据显示，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在 2023 年已达 593.6 亿美元，2024 年增长至 622.2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市场规模

将突破 94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稳定在 5.3%。在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骨科疾病的发病率持续上升、新兴医疗技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骨科市场持续增长。

尽管中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改革开放后大量国际骨科器械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企业在技术、工艺、研发及管理水平上取得了显著提升。当前，中国正处于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扩容与产品创新发展的“双重机遇期”，我国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6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8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72%（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 亿元。（数据来源：高端医械院数据中心）

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老年人口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24 年末，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 220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6%，我国老龄化趋势直接推动了骨科疾病发病率的上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据《中国骨质疏松白皮书》数据显示，在 60 岁以上的人群中，约有 55% 的人患有骨关节炎，70 岁以上人群中发病率更是高达 70%。未来几年，患有骨质疏松、脊柱损伤、骨关节炎等主流骨科疾病的潜在人口数量将达到高峰，这将从根本上推动骨科器械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国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支付能力和意愿也持续提升。根据中经数据显示：中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15 年的 1164.55 元持续增长至 2024 年的 2547 元，年均增长率约

9.5%：2019—2023 年中国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从 4669.34 元增至 6425.32 元，年均增长率约 8.3%。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政策的深化和整体医疗支付端的快速增长，都将进一步推动骨科市场的发展。

在以上社会背景下，加之全民健身运动的兴起、社会生活日趋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骨科疾病的发病率和手术需求持续增加，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在国家政策推动下，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国内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优势，提升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随着临床医学和材料学的进步，骨科医疗器械在微创手术、精准治疗、新材料、智能化、机器人等方面创新步伐加快。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兴技术领域，以满足临床治疗需求。我国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快速并将长期发展的阶段。

（4）血液净化器械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血液净化是通过特殊设备与技术，将患者的血液引出体外，经过过滤和清洁处理后再将其输送回体内的治疗方法，是目前在全球一千多万尿毒症患者中应用最广泛的治疗方式。血液净化方法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以及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联合疗法。血液透析是血液净化技术中最成熟、应用最广泛、使用人数最多的治疗方式。血液灌流通常与血液透析联合使用，能提高中、大分子毒素的清除率，并且改善 ESRD 患者的生活质量并降低其病死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血液净化制品市场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接受透析治疗的 ESRD 患者数量为 5.71 人/万人，远低于日本 26.82 人/万人、新加坡 20.30 人/万人、韩国 23.76 人/万人、美国 17.06 人/万人；以当年度中国 ESRD 总患者数 330.52 万人为基数计算，2020 年中国 ESRD 患者透析治疗率仅为 24.40%，处于较低水平。接受血液透析的 ESRD 患者数量从 2018 年的 57.94 万增加到 2022 年的 84.43 万，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87%。预计 2030 年接受血液透析患者数量将达到 315.24 万。

中国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稳步增长，2018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49%，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483.9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其他耗材和其他器械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1.23 亿元、12.28 亿元、31.79 亿元和 15.88 亿元。（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分析）

目前国内市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尿毒症、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重症肝炎、脓毒症等需要血液净化治疗的患者数量不断增加，推动了血液灌流器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多个省市将血液灌流器及相关治疗费用纳入医保，降低了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了治疗的可及性，从而推动了灌流渗透率的提升。根据《血净化标准操作流程（2021年）》，未来灌流频率有望从1次/月逐步提高到2次/月、3次/月甚至疗程化治疗的4次/月，这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终末期肾病自列入大病医保以来，全国多数地区血液透析费用有所降低，减轻了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负担，随着“带量采购”地区和规模不断扩大、医保政策的不断推进、患者健康意识的增强、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以及血液净化相关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接受血液净化治疗的新增患者数近年来呈稳步增长态势，治疗渗透率预计将持续增加。

随着血液净化产品的创新与升级，高通量膜、改进的吸附剂材料等技术进步也提高了血液灌流器的性能和安全性，推动了市场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内镜诊疗器械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内镜诊疗器械的市场格局来看，外资厂商以其先进的制造加工能力及完备的产品系列，仍占据我国内镜诊疗器械主导地位，尤其在三甲医院等中高端应用场景。

全球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高端市场目前虽然仍以美日品牌为主，市场主要由波士顿科学、奥林巴斯、库克医疗等企业占据。目前，中国内镜诊疗器械企业在加快技术追赶步伐，逐步缩小与美日品牌的技术差距。

国内内镜诊疗器械生产企业逐步向中高端产品实现突破，并有望在全球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内镜诊疗器械主要企业包括南微医学、常州久虹医疗器械、安杰思等。

波士顿科学（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波士顿科学成立于1979年，总部位于美国，1992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全球微创治疗领域的领导者，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67.47亿美元，其中内镜诊疗收

入 6.9 亿美元。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9）：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878 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创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合内镜使用的内镜诊疗器械、微波/射频消融设备及耗材、一次性内镜等三大系列。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7.5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 亿元。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81）：安杰思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8,098 万元。公司从事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消化内镜诊疗领域。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63,663.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9.37 万元。（数据来源：以上数据均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从事内镜下诊断和治疗微创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一次性使用细胞刷、球囊扩张导管、斑马导丝、取石网篮、取石球囊、一次性使用圈套器等产品。

（2）骨科器械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骨科器械的竞争情况，外资品牌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研发和资金实力，在高端市场占据明显优势，国际企业如强生医疗、美敦力和史赛克依然在高端市场保持一定优势，但在部分细分领域面临我国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

2024 年，强生医疗在中国骨科器械市场的份额为 22.5%，位居第一；史赛克和美敦力分别以 15.8% 和 13.6% 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二和第三。国内企业中，威高骨科、大博医疗和三友医疗等本土企业在 2024 年继续占据行业前列。威高骨科在创伤类器领域的市场份额达到 14.5%，在脊柱类器械领域的市场份额为 12.3%。大博医疗则在创伤类器械市场占有 11.8% 的份额，并在关节置换类器械领域逐步扩大影响力，市场份额达到 8.2%。三友医疗则专注于脊柱类器械，2024 年市场份额达到 10.7%。（数据来源：博研咨询）

尽管外资品牌仍占据优势，但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并且凭借价格优势和技术进步正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创新趋势正

在加速。

随着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骨科器械及耗材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中小企业面临淘汰压力，行业整合速度加快。

随着骨科器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呈现多元化与集中化并存的发展态势，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与品牌影响力逐步巩固市场地位，新兴企业则在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整体市场格局在竞争与整合中不断演变。

（3）血液净化器械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血液透析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67%，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515.1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中国血液透析机的市场规模为 26.1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58.38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管路、其他耗材和其他器械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52.97 亿元、12.75 亿元、34.11 亿元和 19.01 亿元。（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据 QYResearch 预测，全球血液灌流器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7.63 亿美元增至 2031 年的 20.5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4%。目前国内血液灌流器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阶段，截止 2024 年我国血液灌流器市场规模约为 38.07 亿元。健帆生物在国内血液灌流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其市场占率常年保持较高的水平，根据其公开财报测算，近年来健帆生物市场占有率最低都在 40% 以上。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企业占据主导。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在血液净化领域，外资品牌如费森尤斯、贝朗、百特等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厂商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品牌逐步崛起，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国内厂商包括威高血净、山外山、健帆生物、三鑫医疗等。

中国血液灌流器领域龙头企业： 健帆生物是一家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细胞因子吸附柱等。2024 年收入 26.77 亿元，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粉液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1.5%、1.3%。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为 80.78%，其中血液灌流器产品毛利率为 85.01%，保持强劲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和血透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山外山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024 年营业收入 5.67 亿元，血液净化设备（主要包括血透机和 CRRT 设备）、血液净化耗材、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3%、10%。公司具备全产业链优势，下属 6 家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为肾病患者提供透析服务。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652）：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 亿元，同比增长 17.63%。（数据来源：以上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资料）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系列及产品种类多元化优势

公司构建了丰富多元的产品系列，截至目前已形成以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为主的三大领域产品系列。其中内镜诊疗器械系列包括止血类、EMR/ESD 类、活检类、ERCP 类、肠内营养类共 20 余种产品；骨科手术器械系列包括脉冲冲洗器和血液回收器等 6 种产品；血液净化器械系列包括血液灌流器和血液过滤器 2 种产品。公司拥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个，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3 个。

（2）国内外市场同步深耕，全球化布局拓宽增长空间

在市场布局上，中科盛康同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国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已广泛被终端医疗机构认可。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产品已通过 FDA 注册、欧盟 CE 认证、取得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海关进出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13 万元、3,380.65 万元、1,803.17 万元，公司产品销往境外已超过 100 个国家。通过满足国际高标准的质量与安全认证，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国际化的市场布局拓宽了公司的营收渠道，同时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度。

(3) 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专注创新研发，实现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33.68 万元、1,138.36 万元、42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10.20%、7.60%。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75 项专利，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品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和经皮胃造瘘套装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批。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于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的诊疗和手术中，其质量水平不仅影响公司声誉，而且直接关系到患者治疗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血液灌流器的树脂材料采用“孔径结构调控技术”，控制孔径分布以匹配目标物质，使用“自动化多维度净化技术”去除树脂内多种杂质，提升产品安全和有效性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球囊型胃造瘘管通过改性处理球囊硅胶原材料，提升了其抗撕裂能力，使产品的安全及稳定性得以提升。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确保公司质量制度的严格执行，杜绝质量风险。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现状、技术发展和未来趋势等均有深入理解，对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2、竞争优势

(1) 与国内外龙头企业仍有差距

公司虽然主要产品覆盖骨科手术、内镜诊疗、血液净化领域，但营收规模不及国际龙头，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较为有限。在国内市场，龙头企业凭借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大量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活动，市场覆盖面大，各级医疗机构对其产品信赖度高。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产品系列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明显的

规模竞争优势，在技术积累、资金规模、生产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亟需扩充研发团队、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数量和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 will 持续进行多项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吸引优质人才、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目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仅包括自身内部盈余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有融资方式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扩张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金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防范风险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加强研发投入，产品持续创新。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发掘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推动产品迭代和技术革新，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二）提升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 will 持续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力，加速海外市场开拓进程。依托优势领域积累的稳固市场地位与良好的客户口碑，实现高质量扩张。以产品和服务打造自身品牌，不断强化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现阶段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与激励体系，后续公司将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以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核心动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信息保密要求，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程序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总体要求，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内容、方式和要求，公司接受调研，自愿性信息披露等事项，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能够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同时相关人员仍需加强政策、法规等的学习，以满足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独立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北京减丹生物	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否	该公司主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的销售，不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股份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协商解决；
-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股份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股份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4,700,000	44.6484%	1.6511%
2	马力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4,700,000	44.6484%	0.0000%
3	张志远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4003%
4	李艳华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2001%
5	李韩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2001%
6	吴丽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1001%
7	蒋文山	监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0200%
8	程思远	监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	0	0%	0.0200%
9	姚伟建	员工	公司董监高人员李艳华配偶	0	0%	0.10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马力、江乐阳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自愿遵守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力	董事长	北京减丹生物	监事	否	否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	湖南优星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对
----	----	--------	------	------	------	-----

					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力	董事长	北京减丹生物	5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	否	否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	北京减丹生物	5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	否	否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	湖南优星达	33.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韩	董事、财务负责人	湖南优星达	4.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艳华	董事	湖南优星达	4.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志远	董事	北京乐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张志远	董事	湖南优星达	8.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程思远	监事	湖南优星达	0.4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蒋文山	监事	湖南优星达	0.4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姓名	现任职位	变动情况	新任职位	变动原因
马力	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江乐阳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张志远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李艳华	质量法规部总监	新任	董事、质量法规部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李韩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潘小波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发展需要
吴丽丽	制造中心副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副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程思远	质量法规部副总监	新任	监事、质量法规部副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蒋文山	人力资源部经理	新任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94,829.85	59,616,388.24	33,270,53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17,386.42	8,077,369.33	5,075,640.27
应收款项融资		257,996.90	
预付款项	3,571,388.62	2,851,382.27	1,557,94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596.54	87,969.51	85,51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622,441.62	28,364,945.68	18,613,58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1,516.65	2,780,694.39	275,569.58
流动资产合计	102,971,159.70	102,036,746.32	58,878,78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667,945.30	85,823,276.28	5,909,864.83
在建工程	24,296,985.49	15,053,053.81	71,635,69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8,052.00	2,396,309.80	2,435,587.73
无形资产	8,896,160.00	8,978,203.10	9,173,73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5,290.16	8,616,720.16	9,220,15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483.07	1,212,768.35	997,90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041.06	1,915,717.43	884,04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80,957.08	123,996,048.93	100,256,976.64
资产总计	237,852,116.78	226,032,795.25	159,135,76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44,738.86	69,550,972.21	29,014,99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6,718.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29,628.94	18,377,808.14	15,091,184.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05,202.08	9,698,199.62	3,435,48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3,032.87	6,624,182.36	4,560,295.48
应交税费	4,652,601.35	6,181,112.42	6,387,074.50
其他应付款	1,474,914.73	1,815,668.93	3,852,66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474.29	1,250,005.28	935,636.32
其他流动负债	358,483.95	569,429.09	193,474.20
流动负债合计	116,523,795.07	114,067,378.05	63,470,80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237.54	1,259,881.22	1,832,312.8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3,300.00	743,300.00	743,300.00
递延收益	13,642,824.51	15,197,578.68	9,383,87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707.80	359,446.47	365,33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6,069.85	17,560,206.37	12,324,823.81
负债合计	132,479,864.92	131,627,584.42	75,795,62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26,700.00	10,526,700.00	10,52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61,441.47	4,006,130.32	2,558,75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6,159.21	4,000,52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15,889.61	73,546,221.30	66,254,15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2,251.86	94,405,210.83	83,340,140.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72,251.86	94,405,210.83	83,340,1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852,116.78	226,032,795.25	159,135,765.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25,238.79	111,597,887.12	87,463,614.46
其中：营业收入	55,825,238.79	111,597,887.12	87,463,61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35,335.34	102,158,665.86	74,177,303.93
其中：营业成本	27,034,842.97	57,558,902.88	39,433,75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2,865.45	1,297,903.48	749,853.67
销售费用	6,507,585.12	15,233,986.46	13,255,978.67
管理费用	7,504,752.55	17,637,940.92	12,633,329.79
研发费用	4,243,998.36	11,383,608.17	8,336,777.85
财务费用	-108,709.11	-953,676.05	-232,387.31
其中：利息收入	621,441.63	1,916,766.21	785,250.96
利息费用	824,672.36	1,555,754.85	677,251.53
加：其他收益	3,471,451.02	4,856,930.46	10,120,4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18.00		
信用减值损失	-99,385.91	-210,508.67	93,596.3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1.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5,250.56	14,091,415.04	23,500,353.18
加：营业外收入	102,830.62	90,934.80	106,928.16
减：营业外支出	387,582.08	632,567.90	891,39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0,499.10	13,549,781.94	22,715,884.66
减：所得税费用	2,546,529.65	3,932,083.07	3,709,13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3,969.45	9,617,698.87	19,006,747.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63,969.45	9,617,698.87	19,006,747.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3,969.45	9,617,698.87	19,006,747.2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3,969.45	9,617,698.87	19,006,7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3,969.45	9,617,698.87	19,006,74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91	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91	1.8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85,333.40	124,521,469.32	99,451,90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20.88	658,763.23	4,583,29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924.56	13,518,618.29	11,458,5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4,578.84	138,698,850.84	115,493,7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9,526.82	53,580,280.11	35,569,40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3,893.36	34,623,219.85	27,043,71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8,310.86	7,649,084.16	14,625,07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307.00	16,203,885.45	13,844,9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70,038.04	112,056,469.57	91,083,1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540.80	26,642,381.27	24,410,54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4,782.27	34,109,258.18	26,979,17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4,782.27	34,109,258.18	26,979,1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782.27	-34,109,258.18	-26,979,1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133,95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19.55	8,500,000.00	14,372,70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4,819.55	142,450,000.00	86,372,70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93,450,000.00	56,999,99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02.22	5,796,796.84	12,685,66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604.10	9,969,484.96	2,237,5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4,506.32	109,216,281.80	71,923,1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13.23	33,233,718.20	14,449,54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369.85	579,013.86	108,79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558.39	26,345,855.15	11,989,706.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6,388.24	33,270,533.09	21,280,82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4,829.85	59,616,388.24	33,270,533.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72,271.43	59,513,969.00	32,046,98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24,224.26	8,748,466.24	5,472,334.17
应收款项融资		257,996.90	
预付款项	2,040,172.91	6,770,604.34	1,468,459.84
其他应收款	34,649,650.95	13,835,888.68	7,540,746.12
存货	27,757,210.97	27,454,754.33	18,613,58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59.22	107,303.15	8,991.18
流动资产合计	130,693,589.74	116,688,982.64	65,151,09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2,400.00	101,262,400.00	77,60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9,231.24	6,719,343.67	5,634,126.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8,052.00	2,396,309.80	2,435,587.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196.67	1,212,008.82	997,1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00.00	261,890.61	6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88,179.91	111,851,952.90	86,734,556.89
资产总计	243,781,769.65	228,540,935.54	151,885,65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44,738.86	69,550,972.21	29,014,9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6,718.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42,967.36	15,587,907.59	11,251,579.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30,085.06	10,074,589.27	3,000,741.43
应付职工薪酬	1,969,267.17	5,647,798.98	4,353,184.27
应交税费	4,545,439.89	6,099,691.59	7,376,733.36
其他应付款	2,346,184.19	2,337,668.93	3,990,745.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474.29	1,250,005.28	935,636.32
其他流动负债	407,614.84	618,359.75	193,474.20
流动负债合计	111,851,489.66	111,166,993.60	60,117,08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237.54	1,259,881.22	1,832,312.8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3,300.00	743,300.00	743,300.00
递延收益	3,504,764.01	4,77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707.80	359,446.47	365,33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8,009.35	7,132,627.69	6,230,950.98
负债合计	117,669,499.01	118,299,621.29	66,348,03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26,700.00	10,526,700.00	10,52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61,441.47	4,006,130.32	2,558,75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6,159.21	4,000,52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24,129.17	89,382,324.72	68,451,6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12,270.64	110,241,314.25	85,537,6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81,769.65	228,540,935.54	151,885,651.0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32,505.56	112,187,842.10	90,911,796.30
减: 营业成本	27,489,878.81	52,946,273.04	43,301,101.67
税金及附加	380,735.00	752,442.64	625,785.48
销售费用	5,988,045.75	14,518,965.44	12,746,273.46
管理费用	4,671,089.84	12,215,336.99	11,166,264.45
研发费用	3,066,207.65	9,457,867.93	8,336,777.85
财务费用	-100,259.08	-898,736.15	-216,624.65
其中: 利息收入	621,417.55	1,916,433.24	784,381.37
利息费用	824,672.36	1,555,754.85	677,251.53
加: 其他收益	3,106,189.60	4,679,938.08	9,931,42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18.00		
信用减值损失	-93,278.47	-210,502.01	96,556.8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83,000.72	27,670,900.27	24,980,203.40
加: 营业外收入	95,731.92	74,586.95	106,928.16
减: 营业外支出	366,362.08	562,160.87	890,55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2,370.56	27,183,326.35	24,196,574.79
减: 所得税费用	2,544,485.75	3,926,996.66	3,709,87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7,884.81	23,256,329.69	20,486,697.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67,884.81	23,256,329.69	20,486,697.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67,884.81	23,256,329.69	20,486,697.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73,884.22	124,274,337.70	99,139,7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458.20	8,317,591.67	11,047,3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9,342.42	132,591,929.37	110,187,06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8,262.03	53,952,532.24	35,556,81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9,517.17	28,672,695.68	25,995,90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6,422.02	7,212,384.88	14,457,64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519.90	15,117,009.08	13,223,2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7,721.12	104,954,621.88	89,233,6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1,621.30	27,637,307.49	20,953,45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964.00	961,200.00	2,197,2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23,656,700.00	24,16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964.00	24,617,900.00	26,362,9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619.14	-24,617,900.00	-26,362,9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133,95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19.55	14,150,600.00	16,672,70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4,819.55	148,100,600.00	88,672,70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93,450,000.00	56,999,99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902.22	5,796,796.84	12,685,66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6,304.10	24,969,804.96	2,787,5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38,206.32	124,216,601.80	72,473,1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386.77	23,883,998.20	16,199,54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687.04	563,580.92	87,51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697.57	27,466,986.61	10,877,556.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3,969.00	32,046,982.39	21,169,42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2,271.43	59,513,969.00	32,046,982.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于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100%	100%	10,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直接设立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	100%	162.2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直接设立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适用 不适用**(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92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中科盛康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中科盛康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6.36 万元、11,159.79 万元及 5,582.52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为中科盛康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中科盛康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对中科盛康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p> <p>(2) 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包括：毛利分析、主要客户变动分析等；</p> <p>(3) 取得中科盛康主要业务类型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p> <p>(4) 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抽样取得确认收入的关键审计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p> <p>(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客户的真</p> <p>实性；</p> <p>(6)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报告期平均税后利润的 6%，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

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汇票组合	依据票据类型及出票人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基于汇票组合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指未到承兑期的应收票据以及背书转让的未终止确认的相应票据，本组合为汇票组合风险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基于关联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风险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参考账龄相关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份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发生的支出按类别及按项目进行费用归集。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年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

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I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i.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通常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或承运人交付商品,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签收确认,售出商品的控制权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ii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

按购货方合同约定的要求生产完产品后,销售交货(FOB)或(CFR)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物流,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公司视同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海关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采用境外销售采取工厂交货(EX-WORK)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公司视同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及税

收优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公司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可能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预计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公司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公司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可能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预计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公司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5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的一审判决应赔付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其次公司 2024 年因未完成相关服务及货物验收, 做出相应的调整, 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已批准	详见下表	-

项目	2025.5.31/2025 年 1-5 月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483.07	975,988.07	111,495.00
预计负债	743,300.00		743,300.00
合同负债	9,105,202.08	8,949,541.70	155,660.38
资本公积	105,961,441.47	106,748,906.85	-787,465.38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1-12 月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768.35	1,101,273.35	111,495.00
预计负债	743,300.00		743,300.00
盈余公积	6,326,159.21	6,413,922.34	-87,763.13
未分配利润	73,546,221.30	74,245,923.55	-699,702.25
主营业务收入	111,597,887.12	111,753,547.50	-155,660.38
合同负债	9,698,199.62	9,542,539.24	155,660.38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1-12 月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900.79	886,405.79	111,495.00
预计负债	743,300.00		743,300.00
盈余公积	4,000,526.24	4,072,723.33	-72,197.09
未分配利润	66,254,155.40	66,813,763.31	-559,607.91
主营业务收入	87,463,614.46	87,612,169.24	-148,554.78

主营业务成本	39,433,751.26	39,492,140.11	-58,388.85
管理费用	12,633,329.79	12,590,029.79	43,300.00
营业外支出	891,396.68	191,396.68	700,000.00
所得税费用	3,709,137.40	3,820,632.40	-111,495.00

本报告期除上述调整外,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净资产且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	20%	20%	20%
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3110052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2.52	11,159.79	8,746.36
综合毛利率	51.57%	48.42%	54.91%
营业利润（万元）	1,319.53	1,409.14	2,350.04
净利润（万元）	1,036.40	961.77	1,9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10.81%	2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7.35	663.17	1,166.0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46.36万元、11,159.79万元和5,582.5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产品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91%、48.42%和51.57%。报告期内公司毛

利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00.67 万元、961.77 万元和 1,036.4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湖南世耀 2024 年 3 月份开始初步进行生产经营，2024 年整体收入较少，但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另外公司 2024 年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较 2023 年减少较多；2025 年 1-5 月份子公司湖南世耀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公司整体净利润回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2%、10.81% 和 10.37%。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较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①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A.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通常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或承运人交付商品,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签收确认,售出商品的控制权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

按购货方合同约定的要求生产完产品后,销售交货 (FOB) 或 (CFR) 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物流,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公司视同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海关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采用境外销售采取工厂交货 (EX-WORK) 贸易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公司视同

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等服务，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70.31	99.78%	11,158.39	99.99%	8,746.36	100.00%
内镜诊疗器械	2,743.12	49.14%	5,818.36	52.14%	4,936.53	56.44%
骨科手术器械	1,828.38	32.75%	4,123.07	36.95%	3,685.44	42.14%
血液净化器械	998.81	17.89%	1,216.97	10.90%	124.40	1.4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21	0.22%	1.39	0.01%		
合计	5,582.52	100.00%	11,159.79	100.00%	8,746.36	100.00%
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6.36 万元、11,159.79 万元和 5,582.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9.78%，主要由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和血液净化器械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发电收入。</p> <p>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412.03 万元，同比增长 27.58%。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血液净化器械 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216.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92.57 万元，同比增长 878.31%，为公司 2024 年收入的主要增长来源。主要原因为公司血液净化器械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销量提升明显。②公司内镜诊疗器械 2024 年销售金额为 5,818.3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881.83 万元，同比增长 17.86%，主要原因为止血类、肠内营养类销售增加较多，止血类主要是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销售增加较多，肠内营养类主要是经皮胃造瘘套装、球囊型经皮胃造瘘管销售增加较多。</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779.36	67.70%	7,779.14	69.71%	6,300.23	72.03%
华东地区	1,313.15	23.52%	2,462.23	22.06%	2,071.11	23.68%
华北地区	821.74	14.72%	1,761.73	15.79%	1,674.45	19.14%
华中地区	887.76	15.90%	1,739.52	15.59%	1,353.75	15.48%
华南地区	203.37	3.64%	642.43	5.76%	455.47	5.21%
西南地区	293.95	5.27%	429.99	3.85%	229.35	2.62%
东北地区	156.96	2.81%	447.75	4.01%	332.34	3.80%
西北地区	102.42	1.83%	295.49	2.65%	183.76	2.10%
境外	1,803.17	32.30%	3,380.65	30.29%	2,446.13	27.97%
合计	5,582.52	100.00%	11,159.79	100.00%	8,746.3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均实现了销售,其中来自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51%、59.19%和 57.79%。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区域之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446.13 万元、3,380.65 万元和 1,80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30.29%和 32.30%,境外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p>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耳其	375.75	20.84%	454.81	13.45%	407.30	16.65%
巴西	121.18	6.72%	567.58	16.79%	301.65	12.33%
沙特	138.09	7.66%	221.66	6.56%	134.98	5.52%
智利	166.05	9.21%	103.43	3.06%	75.67	3.09%
南非	17.93	0.99%	132.06	3.91%	104.00	4.25%
墨西哥	54.31	3.01%	89.32	2.64%	73.38	3.00%
越南	50.61	2.81%	85.68	2.53%	78.34	3.20%
阿根廷	60.54	3.36%	57.93	1.71%	91.42	3.74%
伊朗	0.00	0.00%	111.74	3.31%	93.14	3.81%
巴基斯坦	47.38	2.63%	107.56	3.18%	43.52	1.78%
其他地区	771.33	42.78%	1,448.87	42.86%	1,042.73	42.63%
合计	1,803.17	100.00%	3,380.65	100.00%	2,44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耳其、巴西、沙特、智利、南非、墨西哥、越南、阿根廷、伊朗及巴基斯坦等国家。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内镜诊疗器械系列产

品。

B.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土耳其	经销	是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2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巴西	经销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3	Tayeb Medical Trading EST	沙特	经销	是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4	Talha Enterprise	巴基斯坦	经销	是	商务谈判	托收	先款后货
5	Al Mafsal Medical Company	沙特	经销	是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6	KFF SA	阿根廷	OEM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7	Marflow AG	瑞士	经销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8	Lavi Dispositivos Medicos Unip LDA	葡萄牙	经销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9	medicina técnica limitada	智利	经销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10	Golden Future Care Company	沙特	经销	否	商务谈判	电汇	先款后货

公司与境外部分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形式为签订框架协议并逐次下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其框架协议约定年度采购产品及数量的意向，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逐次下单，约定了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交易方式与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经销及 OEM/ODM，公司与境外客户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以市场化定价基础，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境外客户主要为先款后货客户。报告期内，随着海外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境外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C.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	2023年度
境内	51.51%	49.38%	55.10%
境外	51.71%	46.23%	54.45%
合计	51.57%	48.42%	54.91%

2023年、2025年1-5月，境内、境外的毛利率差异较小，2024年境外毛利率相对略低，主要原因为2024年境外产品主要为湖南世耀生产，由于湖南世耀初期生产，人工成本及资产折旧摊销相对较高，故2024年境外的毛利率较低。

D.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	2023年度
汇兑损失/ (收益)	-35.03	-71.30	-20.87
净利润	1,036.40	961.77	1,900.6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38%	-7.41%	-1.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0%、-7.41%和-3.38%，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3%。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以欧洲、南美洲、亚洲为主，其他大洲的国家和地区亦有涉及。公司所销售的医疗器械与常规工业品相比，在准入、关税、外汇管制方面类似，公司的主要销售国家未针对公司产品制定专门的贸易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相关国家大幅提升关税、限制进口的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也在一定程度降低对单个国家的依赖度，从而分散和降低了贸易风险。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③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交易结算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17.84	9.28%	1,143.90	10.25%	1,050.22	12.01%
经销	5,052.47	90.51%	10,014.49	89.74%	7,696.14	87.99%
其他业务	12.21	0.22%	1.39	0.01%		
合计	5,582.52	100.00%	11,159.79	100.00%	8,746.3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9%、89.74% 和 90.51%。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后，由经销商自行将产品对外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等客户。
------	--

①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5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517.84	304.67	41.16%
经销	5,052.47	2,397.80	52.54%
其他业务	12.21	1.01	91.74%
合计	5,582.52	2,703.48	51.57%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143.90	671.05	41.34%
经销	10,014.49	5,084.84	49.23%
其他业务	1.39	0.00	100.00%
合计	11,159.79	5,755.89	48.42%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050.22	517.63	50.71%
经销	7,696.14	3,425.74	55.49%
其他业务			
合计	8,746.36	3,943.38	54.9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55.49%、49.23% 和 52.54%，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50.71%、41.34% 和 41.16%，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系直销模式下直接对医院的销售较少，主要为 OEM/ODM 模式收入，该模式下毛利率较低。

②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	------	--------

		2024 年	2023 年
南微医学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71.31%	77.54%
安杰思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61.57%	62.55%
睿健医疗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98.89%	96.03%
中科盛康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89.74%	87.9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低于睿健医疗，高于南微医学、安杰思，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上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024 较 2023 年公司新增 518 家经销商，减少 340 家经销商，净增加 178 家，退出经销商上年收入占比较小。经销商退出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渠道开发能力较低、经销商自身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所致。2024 年新增家数指 2023 年未发生交易，2024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公司明确规定，经销商只能在其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跨区域销售。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家
东北地区	37	39	
华北地区	104	100	
华东地区	255	210	
华南地区	86	67	
华中地区	98	78	
西北地区	66	64	
西南地区	44	35	
境外	343	262	
合计	1033	855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区域经销商相对较多，而东北、西南经销商相对较少；境外经销商呈增长趋势。

⑨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 2025年1月-5月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353.55	6.33%
2	谊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176.49	3.16%
3	河南森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168.90	3.03%
4	合肥新洲医药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	116.67	2.09%
5	medicina técnica limitada	否	内镜诊疗器械	102.57	1.84%
合计		-	-	918.19	16.45%

B 2024年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446.13	4.00%
2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否	内镜诊疗器械	428.74	3.84%
3	谊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及血液净化器械	301.01	2.70%
4	河南福益康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	221.39	1.98%
5	济南华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骨科手术器械	197.81	1.77%
合计		-	-	1,595.08	14.29%

C 2023年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否	内镜诊疗器械	407.37	4.66%
2	湖南东信医药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237.17	2.71%
3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196.11	2.24%
4	河南福益康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164.12	1.88%
5	谊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147.99	1.69%
合计		-	-	1,152.76	13.18%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096.28	55.46%	1,908.88	17.10%	1,664.61	19.03%
二季度	2,486.24	44.54%	2,706.32	24.25%	2,572.04	29.41%
三季度			2,951.15	26.44%	2,230.73	25.50%
四季度			3,593.44	32.20%	2,278.99	26.06%
合计	5,582.52	100.00%	11,159.79	100.00%	8,746.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受春节影响，导致第一季度销售较低。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5月	多个客户	内镜诊疗器械、血液净化器械	退换货	13.72	2022年、2023年、2024年
2024年度	多个客户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	退换货	13.00	2022年、2023年、2024年
2023年度	多个客户	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	换货	19.00	2022年度
合计	-	-	-	45.7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制定生产批次及工单，按工单进行生产投料，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生产领用出库单，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生产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按照工单标准工时在工单及产品之间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水电费等，发生时根据相关凭证或领料单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工单标准工时在工单及产品之间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702.48	99.96%	5,755.89	100.00%	3,943.38	100.00%
内镜诊疗器械	1,211.23	44.80%	2,647.27	45.99%	1,831.30	46.44%
骨科手术器械	1,035.22	38.29%	2,481.86	43.12%	2,050.57	52.00%
血液净化器械	456.02	16.87%	626.76	10.89%	61.50	1.56%
二、其他业务成本	1.01	0.04%				
合计	2,703.48	100.00%	5,755.89	100.00%	3,943.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6%，主要为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702.48	99.96%	5,755.89	100.00%	3,943.38	100.00%
直接材料	1,504.34	55.64%	3,326.48	57.79%	2,442.02	61.93%
直接人工	679.57	25.14%	1,346.93	23.40%	919.95	23.33%
制造费用	474.63	17.56%	995.68	17.30%	505.35	12.82%
运输费用	43.93	1.62%	86.80	1.51%	76.07	1.93%
二、其他业务成本	1.01	0.04%				

务成本						
合计	2,703.48	100.00%	5,755.89	100.00%	3,943.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发生的其他各种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78%	51.48%	99.99%	48.42%	100.00%	54.91%
内镜诊疗器械	49.14%	55.84%	52.14%	54.50%	56.44%	62.90%
骨科手术器械	32.75%	43.38%	36.95%	39.81%	42.14%	44.36%
血液净化器械	17.89%	54.34%	10.90%	48.50%	1.42%	50.56%
二、其他业务收入	0.22%	91.74%	0.01%	100.00%		
合计	100.00%	51.57%	100.00%	48.42%	100.00%	54.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91%、48.42% 和 51.57%，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湖南世耀 2024 年 3 月份开始初步进行生产经营，2024 年整体收入较少，但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成本费用相对较高，以致 202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57%	48.42%	54.91%

南微医学		67.65%	64.50%
安杰思		72.11%	70.87%
睿健医疗		51.05%	52.98%
原因分析			<p>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南微医学、安杰思的毛利率。南微医学主要产品为内镜器械类，其中止血及闭合类占比较多，主要为标准款软组织夹、高性能款软组织夹、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等，此类产品与中科盛康产品较为类似，但由于其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其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在 70% 左右；安杰思主要产品为止血闭合类，主要为止血夹、双击高频止血钳等，其产品毛利率较高，在 70% 左右。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产品成本控制、生产效率有待提升。</p> <p>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睿健医疗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睿健医疗主要产品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2.52	11,159.79	8,746.36
销售费用（万元）	650.76	1,523.40	1,325.60
管理费用（万元）	750.48	1,763.79	1,263.33
研发费用（万元）	424.40	1,138.36	833.68
财务费用（万元）	-10.87	-95.37	-23.2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814.76	4,330.19	3,399.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6%	13.65%	1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4%	15.80%	14.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0%	10.20%	9.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85%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2.51%	38.80%	38.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99.37 万元、		

	4,330.19 万元和 1,814.7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6%、38.80%和 32.51%。2023 年、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 1-5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4 年、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因为 202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相对前期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前期同比均有所降低。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5.50	900.65	721.96
市场推广费	193.89	375.78	256.56
交通差旅费	60.13	154.02	159.83
办公费	32.12	17.57	16.18
房屋租赁费	19.65	44.96	28.38
认证及检验费	17.07	11.00	129.41
业务招待费	11.54	17.59	10.15
其他	0.85	1.83	3.12
合计	650.76	1,523.40	1,325.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5.60 万元、1,523.40 万元和 65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6%、13.65%和 11.6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交通差旅费等组成。2024 年较 2023 年相对变动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认证及检验费。主要变动原因为: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较多,2024 年销售人员的提成增长较多,同时 2024 年市场推广费增长亦较多;认证及检验费 2023 年为 129.41 万元,主要为 MDR 认证费及欧盟注册费金额较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65.43	740.94	674.56
折旧摊销费	111.35	186.67	25.02
股权激励	60.31	144.74	40.58
检测费	59.14	60.32	45.52
服务费	31.67	228.49	169.84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31.30	88.82	22.56
房屋租赁费	29.49	86.87	86.89
业务招待费	22.00	58.02	42.13
办公费	18.13	54.23	47.50
水电费	7.12	38.56	40.13
交通差旅费	4.36	24.83	42.09
其他	10.19	51.30	26.53
合计	750.48	1,763.79	1,263.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3.33 万元、1,763.79 万元和 75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5.80%、13.44%。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房屋租赁费、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组成。2024 年较 2023 年相对变动较大的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修理费。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折旧摊销费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61.65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湖南世耀 2024 年资产增加较多，相应折旧摊销增加较多；公司股权激励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04.16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 12 月执行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故 2024 年增加较多；公司职工薪酬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66.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湖南世耀增加管理人员较多；公司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66.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子公司湖南世耀厂区消耗较多物料，故增长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87.06	522.72	495.88

直接投入费用	177.98	540.69	312.56
折旧摊销费	41.72	46.35	2.72
其他费用	17.64	28.61	22.51
合计	424.40	1,138.36	833.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3.68 万元、1,138.36 万元和 42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0.20% 和 7.60%。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2024 年直接投入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28.1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也有所增加，以致 2024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2.47	155.58	67.73
减：利息收入	62.14	191.68	78.53
银行手续费	3.83	12.03	8.43
汇兑损益	-35.03	-71.30	-20.87
合计	-10.87	-95.37	-23.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4 万元、-95.37 万元、-10.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85%、-0.19%。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公司财务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主要因为：2024 年汇兑收益较多，以及美元存款利息收入较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27.85	453.90	985.6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51	31.78	24.34

税费返还及减免	7.79	0.01	2.06
合计	347.15	485.69	1,012.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2.04 万元、485.69 万元和 347.1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税费返还及减免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20.31	36.56	
土地使用税	6.09	14.62	10.96
印花税	1.32	9.28	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6	34.67	29.09
教育费附加	11.14	20.80	1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	13.87	11.60
水利基金	0.43		
合计	65.29	129.79	74.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4.99 万元、129.79 万元和 65.29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构成。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	-16.67		
合计	-16.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 1-5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	19.88	-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62	1.17	-3.46
合计	9.94	21.05	-9.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36 万元、21.05 万元和 9.9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0.58	
合计		0.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内容为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2		
盘盈利得	0.71	7.23	0.05
罚款收入		0.10	0.05
其他	3.46	1.76	10.59
合计	10.28	9.09	10.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9 万元、9.09 万元和 10.28 万元。公司

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盘盈利得、其他等组成，2023 年其他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8	31.75	
存货报废	23.17	17.91	19.04
对外捐赠支出	1.00	6.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0.00	1.85	0.1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0.00
其他	0.51	5.74	
合计	38.76	63.26	8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9.14 万元、63.26 万元和 38.76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存货报废、预计未决诉讼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组成。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20	415.28	37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5	-22.08	-4.76
合计	254.65	393.21	370.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70.91 万元、393.21 万元和 254.65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7.96	-31.17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7	405.71	94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	-22.41	-7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17	53.53	12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6	298.60	734.6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1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1年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			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通州区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科研储备项目（胃造瘘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医药创新首试产奖）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			11.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及通州区创新团队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第二批第二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促创新强发展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通州区 2023 年度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项目			4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通州区 2022 年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2.50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项目行政事业建设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江县人民政府扶持产业发展补贴款	28.95	15.89	12.9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通州区 2023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及“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第二批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		4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通州区科技创新人才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赛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通州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项目		309.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通州区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0.83	2.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外贸企业奖补扶持资金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扩岗补助		0.3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4 年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27.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5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31.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度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113.1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补贴	3.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四上”新增企业奖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励金款						
-----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89.48	54.28%	5,961.64	58.43%	3,327.05	56.51%
应收账款	841.74	8.17%	807.74	7.92%	507.56	8.62%
应收款项融资			25.80	0.25%		
预付款项	357.14	3.47%	285.14	2.79%	155.79	2.65%
其他应收款	21.36	0.21%	8.80	0.09%	8.55	0.15%
存货	3,262.24	31.68%	2,836.49	27.80%	1,861.36	31.61%
其他流动资产	225.15	2.19%	278.07	2.73%	27.56	0.47%
合计	10,297.12	100.00%	10,203.67	100.00%	5,887.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7.88 万元、10,203.67 万元和 10,297.1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96.74%、94.14% 和 94.14%。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15.80 万元，涨幅 73.30%，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70.99	5,961.64	3,327.05
其他货币资金	3,118.49		
合计	5,589.48	5,961.64	3,32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118.49		
合计	3,118.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51	100.00%	56.77	6.32%	841.74
合计	898.51	100.00%	56.77	6.32%	841.7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19	100.00%	47.45	5.55%	807.74
合计	855.19	100.00%	47.45	5.55%	807.7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14	100.00%	27.57	5.15%	507.56
合计	535.14	100.00%	27.57	5.15%	507.5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0.81	93.58%	42.04	5.00%	798.77
1至2年	47.05	5.24%	9.41	20.00%	37.64
2至3年	10.65	1.18%	5.32	50.00%	5.32
3年以上					
合计	898.51	100.00%	56.77	6.32%	841.7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3.90	96.34%	41.20	5.00%	782.71
1至2年	31.29	3.66%	6.26	20.00%	25.0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55.19	100.00%	47.45	5.55%	807.74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9.70	98.98%	26.49	5.00%	503.22
1至2年	5.43	1.02%	1.09	20.00%	4.3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5.14	100.00%	27.57	5.15%	507.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0	1年以内	33.20%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7	1年以内	10.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非关联方	90.20	1年以内	10.04%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非关联方	74.26	1年以内	8.27%
霸州鑫泰医院	非关联方	66.11	1年以内、1-2年	7.36%
合计	-	622.74	-	69.31%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3	1年以内	23.34%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	1年以内	10.03%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非关联方	78.28	1年以内	9.15%
霸州鑫泰医院	非关联方	71.16	1年以内	8.3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非关联方	58.60	1年以内	6.85%
合计	-	493.47	-	57.7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0	1年以内	19.47%
上海锐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8	1年以内	9.21%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	1年以内	9.06%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	1年以内	9.00%
霸州鑫泰医院	非关联方	47.84	1年以内	8.94%
合计	-	297.99	-	55.6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56 万元、807.74 万元和 84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7.92% 和 8.17%。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0.05 万元，增幅 59.8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24 年应收款项增加较多的主要包括：应收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 95.43 万元，应收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 37.31 万元，应收霸州鑫泰医院的款项增加 23.32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5.14 万元、85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7.65%。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8.98%、96.34% 和 93.58%。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给予部分老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模式相符合。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23.67	1.18	9.42	0.47
合计			23.67	1.18	9.42	0.47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5.80	
合计		25.8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99.73		38.65			
合计	99.73		38.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37	97.55%	269.86	94.64%	148.85	95.54%
1至2年	8.77	2.45%	12.91	4.53%	5.06	3.25%
2至3年			2.38	0.83%	1.89	1.21%
3年以上						
合计	357.14	100.00%	285.14	100.00%	155.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检华通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	10.84%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京崇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	6.96%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	6.37%	1年以内	电费
深圳市三平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4.2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市倍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	3.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4.07	31.94%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	6.32%	1年以内	电费
北京联诚恒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	5.24%	1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
余姚市圣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	5.2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必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	5.07%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万至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	3.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30	25.7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姚市圣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	27.1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高琪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	6.7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欧必美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	4.93%	1年以内	服务费
INFORMA MARKETS LTDA	非关联方	6.98	4.48%	1年以内	展会费
深圳创医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	4.1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83	47.3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36	8.80	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36	8.80	8.5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2	3.16					24.52	3.16
合计	24.52	3.16					24.52	3.1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	2.54
合计	11.34	2.54					11.34	2.5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	1.37					9.92	1.37
合计	9.92	1.37					9.92	1.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6	90.00%	1.10	5.00%
1至2年		0.36	1.48%	0.07	20.00%
2至3年		0.22	0.90%	0.11	50.00%
3年以上		1.87	7.63%	1.87	100.00%
合计		24.52	100.00%	3.16	12.87%
					21.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3	60.26%	0.34	5.00%
1至2年		0.31	2.73%	0.06	20.00%
2至3年		4.12	36.35%	2.06	50.00%
3年以上		0.08	0.66%	0.08	100.00%
合计		11.34	100.00%	2.54	22.40%
					8.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5	42.88%	0.21	5.00%
1至2年		5.59	56.36%	1.12	20.00%
2至3年		0.08	0.76%	0.04	50.00%
3年以上					
合计		9.92	100.00%	1.37	13.79%
					8.5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22	2.24	3.98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36	0.47	8.90
代扣代缴款项	5.49	0.27	5.21
往来款	3.44	0.17	3.27
合计	24.52	3.16	21.3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85	2.26	3.59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代扣代缴款项	3.91	0.20	3.71
往来款	1.58	0.08	1.50
合计	11.34	2.54	8.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1	1.10	5.61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70	0.20	1.50
代扣代缴款项	1.51	0.08	1.44
往来款			
合计	9.92	1.37	8.5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钟存坤	员工	员工借款	7.86	1年以内	32.08%
员工个人社保	其他	代扣代缴款项	5.49	1年以内	22.3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4	1年以内	14.04%

北京联诚恒业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9	1年以内	10.15%
江耀	员工	备用金	1.50	1年以内	6.12%
合计	-	-	20.78	-	84.7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员工个人社保	其他	代扣代缴款项	3.73	1年以内	32.87%
北京金锐美印刷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29	2-3年	20.16%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 限公司平江县供电 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8	1年以内	13.90%
何月巍	非关联方	押金	0.94	1年以内、 2-3年	8.29%
白琳	非关联方	押金	0.77	2-3年	6.79%
合计	-	-	9.30	-	82.0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金锐美印刷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29	1-2年	23.04%
北京交换空间装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9	1年以内	14.97%
叶轩轩	员工	代扣代缴款项	1.06	1年以内	10.70%
何月巍	非关联方	押金	0.94	1-2年	9.48%
江耀	员工	备用金	0.85	1年以内	8.60%
合计	-	-	6.62	-	66.7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6.77		1,846.77
在产品	479.51		479.51
库存商品	684.19		684.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1.57		81.57
发出商品	170.21		170.21
合计	3,262.24		3,262.2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1.90		1,841.90
在产品	320.68		320.68
库存商品	554.14		554.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2.78		72.78
发出商品	47.00		47.00
合计	2,836.49		2,836.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24		1,124.24
在产品	97.32		97.32
库存商品	508.92		508.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6.40		86.40
发出商品	44.49		44.49
合计	1,861.36		1,861.3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变动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1.36万元、2,836.49万元和3,262.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61%、27.80%和31.68%。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订单需求、市场预测等因素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92.97%、95.78%和92.28%。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5.15	278.07	27.56
合计	225.15	278.07	27.5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566.79	63.51%	8,582.33	69.21%	590.99	5.89%
在建工程	2,429.70	18.01%	1,505.31	12.14%	7,163.57	71.45%
使用权资产	265.81	1.97%	239.63	1.93%	243.56	2.43%
无形资产	889.62	6.60%	897.82	7.24%	917.37	9.15%
长期待摊费用	822.53	6.10%	861.67	6.95%	922.02	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5	0.81%	121.28	0.98%	99.79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0	3.00%	191.57	1.54%	88.40	0.88%
合计	13,488.10	100.00%	12,399.60	100.00%	10,025.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25.70 万元、12,399.60 万元和 13,488.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0%、54.86% 和 56.7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95.69%、95.54% 和 94.2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8.11	277.12	4.23	9,550.99
房屋及建筑物	4,633.97			4,633.97
机器设备	4,186.45	247.61	4.23	4,429.82
运输工具	33.46			33.46
电子设备	86.26	3.42		89.68
其他设备	337.97	26.09		36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78	290.02	1.61	984.20
房屋及建筑物	166.92	91.71		258.64
机器设备	404.40	159.13	1.61	561.93
运输工具	24.87	2.55		27.42
电子设备	46.43	9.51		55.93
其他设备	53.16	27.12		80.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82.33			8,566.79
房屋及建筑物	4,467.04			4,375.33
机器设备	3,782.04			3,867.89
运输工具	8.59			6.05
电子设备	39.84			33.75
其他设备	284.81			28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82.33			8,566.79
房屋及建筑物	4,467.04			4,375.33
机器设备	3,782.04			3,867.89
运输工具	8.59			6.05
电子设备	39.84			33.75
其他设备	284.81			283.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37	8,527.17	47.43	9,278.11
房屋及建筑物		4,633.97		4,633.97
机器设备	656.97	3,576.91	47.43	4,186.45
运输工具	30.69	2.77		33.46
电子设备	51.88	34.38		86.26
其他设备	58.82	279.15		337.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38	504.08	15.68	695.78
房屋及建筑物		166.92		166.92
机器设备	149.63	270.46	15.68	404.40
运输工具	18.44	6.43		24.87
电子设备	26.80	19.63		46.43
其他设备	12.52	40.64		53.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0.99			8,582.33
房屋及建筑物				4,467.04

机器设备	507.35			3,782.04
运输工具	12.26			8.59
电子设备	25.09			39.84
其他设备	46.30			28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99			8,582.33
房屋及建筑物				4,467.04
机器设备	507.35			3,782.04
运输工具	12.26			8.59
电子设备	25.09			39.84
其他设备	46.30			284.8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39	217.98		798.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62.94	194.03		656.97
运输工具	30.69			30.69
电子设备	45.82	6.07		51.88
其他设备	40.94	17.88		58.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12	81.26		207.3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9.27	50.36		149.63
运输工具	10.60	7.83		18.44
电子设备	11.93	14.87		26.80
其他设备	4.32	8.20		12.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4.27			590.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3.67			507.35
运输工具	20.09			12.26
电子设备	33.89			25.09
其他设备	36.63			4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27			590.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3.67			507.35
运输工具	20.09			12.26
电子设备	33.89			25.09
其他设备	36.63			46.30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2025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39	78.44		366.82
房屋及建筑物	288.39	78.44		36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5	52.26		101.02
房屋及建筑物	48.75	52.26		101.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63			265.81
房屋及建筑物	239.63			26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63			265.81
房屋及建筑物	239.63			265.8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51	246.58	443.71	288.39
房屋及建筑物	485.51	246.58	443.71	28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5	96.18	289.37	48.75
房屋及建筑物	241.95	96.18	289.37	48.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56			239.63
房屋及建筑物	243.56			239.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56			239.63
房屋及建筑物	243.56			239.6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51			485.51
房屋及建筑物	485.51			48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42	85.53		241.95
房屋及建筑物	156.42	85.53		241.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09			243.56
房屋及建筑物	329.09			24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09			243.56
房屋及建筑物	329.09			243.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湖南世耀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建设项	1,505.31	924.39						自筹	2,429.70

目									
合计	1,505.31	924.39					-	-	2,429.7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湖南世耀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7,163.57	2,047.29	7,700.25	5.31				自筹	1,505.31
合计	7,163.57	2,047.29	7,700.25	5.31			-	-	1,505.3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湖南世耀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743.59	2,419.97						自筹	7,163.57
合计	4,743.59	2,419.97					-	-	7,163.5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60			977.60
土地使用权	977.60			977.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78	8.20		87.98

土地使用权	79.78	8.20		87.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7.82			889.62
土地使用权	897.82			88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82			889.62
土地使用权	897.82			889.6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60			977.60
土地使用权	977.60			977.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23	19.55		79.78
土地使用权	60.23	19.55		79.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7.37			897.82
土地使用权	917.37			89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7.37			897.82
土地使用权	917.37			897.8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60			977.60
土地使用权	977.60			977.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7	19.55		60.23
土地使用权	40.67	19.55		60.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6.93			917.37
土地使用权	936.93			91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6.93			917.37
土地使用权	936.93			917.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5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5	9.32				56.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	0.62				3.16
合计	49.99	9.94				59.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7	20.12	0.24			47.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	1.17				2.54
合计	28.94	21.29	0.24			49.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61.67		39.14		822.53
合计	861.67		39.14		822.5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22.02	17.42	77.76		861.67
合计	922.02	17.42	77.76		861.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9.93	9.08
递延收益	306.48	45.97
租赁负债	266.97	40.05
预计负债	74.33	11.15
衍生金融负债	16.67	2.50
合计	724.38	108.7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99	7.53
递延收益	433.00	64.95
租赁负债	250.99	37.65
预计负债	74.33	11.15
合计	808.31	121.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8.94	4.37
递延收益	285.00	42.75
租赁负债	276.79	41.52
预计负债	74.33	11.15
合计	665.07	99.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90	191.57	88.40
合计	404.90	191.57	88.4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7	16.05	16.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45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58	0.6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4、16.05 和 6.37，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3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南微医学	6.33	6.77
安杰思	11.34	12.68
睿健医疗	13.41	12.00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10.36	10.49
中科盛康	16.05	16.74

数据来源：choice 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4、16.05，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规模相

对较小。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整体变化不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2.45 和 0.89，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微医学	1.59	1.51
安杰思	3.26	3.34
睿健医疗	2.63	2.03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2.49	2.29
中科盛康	2.45	2.34

数据来源：choice 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4、2.4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58 和 0.24，基本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14.47	63.63%	6,955.10	60.97%	2,901.50	45.71%
衍生金融负债	16.67	0.14%				
应付账款	2,232.96	19.16%	1,837.78	16.11%	1,509.12	23.78%
合同负债	910.52	7.81%	969.82	8.50%	343.55	5.41%
应付职工薪酬	279.30	2.40%	662.42	5.81%	456.03	7.18%
应交税费	465.26	3.99%	618.11	5.42%	638.71	10.06%
其他应付款	147.49	1.27%	181.57	1.59%	385.27	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5	1.29%	125.00	1.10%	93.56	1.47%

其他流动负债	35.85	0.31%	56.94	0.50%	19.35	0.30%
合计	11,652.38	100.00%	11,406.74	100.00%	6,347.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347.08万元、11,406.74万元和11,652.38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15%、96.81%和97.00%。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00.00	4,150.00	2,100.00
保证借款	2,800.00	2,800.00	8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4.47	5.10	1.50
合计	7,414.47	6,955.10	2,901.5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76	86.42%	1,656.64	90.14%	1,371.56	90.88%
1-2年	275.54	12.34%	173.94	9.46%	137.21	9.09%
2-3年	27.66	1.24%	6.90	0.38%	0.35	0.02%

3年以上			0.30	0.02%		
合计	2,232.96	100.00%	1,837.78	100.00%	1,509.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5.71	1年以内	15.03%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55	1年以内、1-2年	11.53%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79	1年以内	6.89%
常州凯士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46	1年以内	5.93%
杭州临安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84	1年以内	4.69%
合计	-	-	984.35	-	44.0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59	1年以内	14.13%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04	1年以内、1-2年	12.90%
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1.00	1年以内	9.30%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56	1年以内	6.23%
杭州临安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66	1年以内	5.37%
合计	-	-	880.85	-	47.9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大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2.53	1年以内	14.08%
上海茸原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22	1年以内、1-2年	13.93%
杭州临安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18	1年以内、1-2年	5.84%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02	1年以内	3.91%
苏州广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74	1年以内	3.69%
合计	-	-	625.69	-	41.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10.52	969.82	343.55
合计	910.52	969.82	343.55

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24年末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2023年增加626.27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有较大的增加。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3	15.68%	36.49	20.10%	137.48	45.05%
1-2年	19.75	13.39%	74.80	41.20%	10.05	3.29%
2-3年	73.40	49.77%	7.49	4.13%	157.67	51.66%
3年以上	31.21	21.16%	62.78	34.58%		
合计	147.49	100.00%	181.57	100.00%	305.2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33.59	90.58%	128.59	70.82%	127.67	41.83%
员工报销款	0.61	0.41%	0.85	0.47%	36.77	12.05%
电费	2.52	1.71%	0.45	0.25%		
往来款	10.77	7.30%	50.77	27.96%	140.77	46.12%
其他			0.91	0.50%		
合计	147.49	100.00%	181.57	100.00%	305.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华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2-3年	13.56%
北京博海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77	3年以上	7.30%
江西远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2-3年	6.78%
北京未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年以内	6.78%
江苏康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2-3年	6.78%
合计	-	-	60.77	-	41.2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海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77	3年以上	27.96%
济南华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2年	11.02%

江西远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	5.51%
江苏康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	5.51%
四川海科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5.51%
合计	-	-	100.77	-	55.5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海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0.77	2-3 年	46.12%
济南华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6.55%
国药器械康义(吉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6.55%
江西远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3.28%
江苏康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	200.77	-	65.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80.0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80.06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8.04	1,294.79	1,678.09	25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8	174.98	174.80	24.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2.42	1,469.77	1,852.89	279.3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7.00	3,173.14	2,972.11	63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	310.77	305.42	24.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6.03	3,483.91	3,277.52	662.4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9.51	2,518.11	2,380.62	43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1	192.92	186.51	19.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12	2,711.03	2,567.13	456.03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93	1,175.72	1,559.74	238.9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11	101.69	101.60	15.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8	95.62	95.51	14.58
工伤保险费	0.63	6.07	6.08	0.6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33	12.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	4.42	0.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8.04	1,294.79	1,678.09	254.7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41	2,955.12	2,757.60	622.9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59	190.34	186.82	1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	180.68	177.28	14.48
工伤保险费	0.51	9.66	9.54	0.6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68	27.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7.00	3,173.14	2,972.11	638.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67	2,372.66	2,238.92	425.41
2、职工福利费		0.16	0.16	
3、社会保险费	7.84	118.07	114.32	1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9	112.70	109.11	11.08
工伤保险费	0.35	5.37	5.21	0.5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22	27.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9.51	2,518.11	2,380.62	437.0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333.21	361.69	177.0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3.49	228.24	96.39
个人所得税	20.34	16.91	36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	4.74	2.32
房产税	8.12		
土地使用税	2.44		
印花税		1.79	0.34
教育费附加	2.25	2.84	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	1.90	0.93
水利基金	0.16		
合计	465.26	618.11	638.7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掉期	16.67		
合计	16.67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85	125.00	93.56
合计	149.85	125.00	93.5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5.85	56.94	19.35
合计	35.85	56.94	19.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7.12	7.34%	125.99	7.17%	183.23	14.87%
预计负债	74.33	4.66%	74.33	4.23%	74.33	6.03%
递延收益	1,364.28	85.50%	1,519.76	86.55%	938.39	7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7	2.50%	35.94	2.05%	36.53	2.96%
合计	1,595.61	100.00%	1,756.02	100.00%	1,232.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2.48 万元、1,756.02 万元和 1,595.61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70%	58.23%	47.63%
流动比率（倍）	0.88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60	0.65	0.63
利息支出（万元）	82.47	155.58	67.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6	9.71	34.5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相对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债务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3%、58.23% 和 55.70%，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增加 10.60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以致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大，202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降低 2.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负债整体变动较小，所有者权益随着经营净利润增加有所增加，以致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5 和 0.60，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多，公司流动负债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4、9.71 和 16.6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1）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微医学	18.42%	16.45%
安杰思	5.99%	5.27%
睿健医疗	8.25%	7.60%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10.88%	9.77%
中科盛康	58.23%	47.63%

数据来源：choice 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3%、58.23%，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无银行借款，同时其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均较大，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睿健医疗为例，其 2023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8.25%，睿健医疗 2023 年末、202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879.53 万元、7,739.03 万元，其总资产规模较大，其中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均较大，其 2023 年末、2024 年末股本均为 30,693.04 万元，其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3,831.54 万元、15,691.41 万元，其 2023 年末、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5,506.15 万元、37,677.77 万元，故睿健医疗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公司，南微医学、安杰思情况类似。

（2）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微医学	4.12	5.07
安杰思	13.34	17.78
睿健医疗	8.89	8.56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8.78	10.47
中科盛康	0.89	0.93

数据来源：choice 等公开披露文件。

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微医学	3.45	4.26
安杰思	12.94	17.39

睿健医疗	7.75	6.74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8.05	9.46
中科盛康	0.65	0.63

数据来源：choice 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无银行借款，同时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均较高，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睿健医疗为例，其 2023 年、202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56、8.89，其 2023 年、2024 年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6.74、7.75，睿健医疗 2023 年末、2024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436.60 万元、6,883.17 万元，其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较高，其 2023 年末、2024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1,818.79 万元、49,823.34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314.39 万元、2,781.02 万元，故睿健医疗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远高于公司，南微医学、安杰思情况类似。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45	2,664.24	2,4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6.48	-3,410.93	-2,6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03	3,323.37	1,44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72.16	2,634.59	1,198.9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1.05 万元、2,664.24 万元和 847.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进一步比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5,858.53	12,452.15	9,945.19
营业收入（B）	5,582.52	11,159.79	8,746.36
现金流流入收入比【A/（B*1.13）】	92.87%	98.74%	100.6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收入比分别为 100.63%、98.74% 和 92.87%，公司营业收入的回款质量较好，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40	961.77	1,900.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4	21.05	-9.36
固定资产折旧	290.02	504.08	81.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6	96.18	85.53
无形资产摊销	8.20	19.55	1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4	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	31.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82	201.68	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	-21.49	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	-0.59	-1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75	-975.14	-35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4	-327.18	38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6	2,075.38	2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5	2,664.24	2,441.0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847.45	2,664.24	2,441.05
净利润（B）	1,036.40	961.77	1,90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 (A-B)	-188.95	1,702.47	540.38
------------------------------	---------	----------	--------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回款质量相对较好，但整体资产规模不低，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大，从而影响当期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7.92 万元、-3,410.93 万元和-1,566.4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购建长期资产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在湖南岳阳建造了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同时加大了机器设备的购置，从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资产购置支出。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4.95 万元、3,323.37 万元和 308.0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878.42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购置需求，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规模。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内镜诊疗器械、骨科手术器械、血液净化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6.36 万元、11,159.79 万元和 5,582.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0.67 万元、961.77 万元和 1,036.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52.67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

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马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6484%	

江乐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44.6484%	1.6511%
-----	---------------------------	----------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世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盛康进出口（淄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嘉文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江乐阳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合计为10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青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江乐阳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合计为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人员
北京左图右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江乐阳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合计为100%
北京艺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江乐阳近亲属的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合计为100%，江乐阳近亲属担任监事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3月至今，江乐阳本人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P，出资比例为33%
北京减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江乐阳、马力控制；2023年10月至今，江乐阳、马力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各50%；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江乐阳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0月至今，马力任监事
北京楠林雨辰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今，李韩近亲属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中宏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至今，李韩近亲属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51%
海口中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至今，马力近亲属的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口叁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至今，马力近亲属的配偶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口霍普莱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单位出资比例为99%
海口叁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口中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依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单位出资比例为99%，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长春柏芮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海口叁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单位出资合计比例为99%
海口万佳盛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单位出资合计比例为99.00%
吉林省万佳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合计比例为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合计比例为97.00%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健康体检	2019年1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合计比例为

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在该公司出资合计比例为 100.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
北京乐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今，张志远在该公司持股 20%，曾历任监事、董事
长春市万佳安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中科佰瑞（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佰瑞（长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科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至今，马力近亲属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上述关联方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乐阳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力	董事长
张志远	董事
李艳华	董事
李韩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丽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蒋文山	监事
程思远	监事
潘小波	200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潘小波本人在中科有限任监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志远	董事	2025 年 5 月，新任董事

李艳华	董事	2025年5月，新任董事
李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丽丽	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新任监事
蒋文山	监事	2025年5月，新任监事
程思远	监事	2025年5月，新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吉林省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马力近亲属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的董事	2024年5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8.86	0.14%	25.89	0.21%	9.42	0.10%
小计	8.86	0.14%	25.89	0.21%	9.42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销售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套装、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关联方为终端客户医院，其对上述产品有使用需求，关联方对公司产品质量更为了解并认可，价格公允，报告期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乐阳	800 万元	2024/12/12	2025/12/11	正在执行
江乐阳	1,000 万元	2024/6/27	2025/6/28	正在执行
江乐阳	1,000 万元	2024/8/21	2025/8/21	正在执行
合计	2,800 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力	264.13		264.13	
江乐阳	1,053.14		1,053.14	
合计	1,317.27		1,317.27	

注: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归还。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减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8	17.48	
合计		17.48	17.4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北京青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北京嘉文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北京艺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北京左图右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合计		850.00	8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120.00	12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	22.48	8.95	货款
小计		22.48	8.9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江乐阳		0.37	4.97	员工报销款
潘小波		0.91		员工工资
马力			0.06	员工报销款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	应付股利
小计	-	1.28	85.08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合同负债	-	-	-	-
长春市朝阳区万佳医院有限公司	0.54	-	-	货款
小计	0.54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99	208.28	258.6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不利关联关系损害华晟经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4.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9.25	一审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尚未执行完毕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注:

(1) 公司与南微医学的诉讼事项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知识产权法院判令 A. 中科盛康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拥有的第 ZL201410222753.7 号发明专利权(即涉案专利)的行为, 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HC-10-195/26、HC-10-195/26P、HC-14-195/26、HC-14-195/26P、HC-10-165/26、HC-10-165/26P 型号的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 B. 中科盛康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0.00 万元; C. 中科盛康公司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25.00 万元。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 A. 公司停止侵害原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ZL201410222753.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型号为 HC-10-195/26 的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 B. 公司应承担经济赔偿款 70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 43,30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 743,300.00 元。2024 年 1 月,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提出 A. 涉案专利有较大可能被宣告无效, 本案一审应当中止而未中止, 程序违法; B. 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 C. 被诉侵权产品属于现有技术, 未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D. 即使认为被诉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一审判赔额也远远高于该产品的获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 公司涉案型号为 HC-10-195/26 的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87 万元、455.71 万元、185.09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且产品毛利较低。公司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重大的影响。

(2) 2023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12 民初 201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 1) 确认原告中科盛康要求解除其与被告宏达伊尚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加工 224460 件一次性 CPE 薄膜围裙部分的行为有效; 2) 被告宏达伊尚、被告仲崇社共同返还原告加工费 248884.74 元、赔偿原材料费用 275128.73 元; 3) 被告宏达伊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 45540 件 CPE 一次性薄膜围裙交付至原告, 并承担运费; 4) 原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给付被告宏达伊尚热压机货款 31500 元; 5) 被告宏达伊尚返还原告提供的 6 台设备, 运费由原告承担。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进入执行程序, 尚未执行完毕。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五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未分配利润	1,6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行

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归还。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2、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金额为 353.58 万元、466.62 万元和 30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4.18% 和 5.55%。主要原因为：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选择第三方代付等。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1510144977.5	一种用于电池的充电器	发明	2017/6/16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	ZL 201510144978.X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充电器	发明	2017/11/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	ZL 201510146080.6	一种医用个人防护服	发明	2016/6/2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	ZL 201910643322.0	一种骨水泥搅拌器	发明	2022/9/6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	ZL 201910727730.4	一种脉冲冲洗器	发明	2024/8/9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6	ZL 201910727741.2	一种血液灌流器	发明	2024/3/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7	ZL 201910727742.7	一种自体血液回收器	发明	2023/8/29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8	ZL 202010741282.6	一种智能自体血液回收器	发明	2023/8/29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9	ZL 202010754837.0	一种智能用贮血滤血器	发明	2023/6/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0	ZL 202010794034.8	一种用于研究血液样本的血液过滤器	发明	2024/1/19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1	ZL 202010840061.4	一种用于腹腔镜手术的球囊扩张器	发明	2024/1/1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2	ZL 202010840062.9	一种用于内镜手术的止血夹	发明	2025/1/2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3	ZL 202010867075.5	一种便于吸附检测物的细胞刷	发明	2024/7/16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4	ZL 202010931792.X	一种活检钳用清洗装置	发明	2022/8/1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5	ZL 202010931793.4	一种结构合理的球囊扩张器	发明	2022/9/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6	ZL 202010931794.9	一种使用方便的高频电切刀	发明	2023/3/28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7	ZL 202010984506.6	一种用于胆道镜的取石网篮	发明	2022/8/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8	ZL 202110616644.3	一种血液灌流器用树脂智能净化系统	发明	2023/8/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19	ZL 202110622751.7	一种智能消化内科活	发明	2023/6/16	中科	中科	原始	

		检取样器			盛康	盛康	取得	
20	ZL 202210139910.2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发明	2023/6/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1	ZL 202210142566.2	一种肝囊肿超声脉冲冲洗针	发明	2023/6/1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2	ZL 201621125333.8	一种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	实用新型	2018/3/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3	ZL 201621125334.2	一种可调节出针长度的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	实用新型	2017/8/2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4	ZL 201720728754.8	防止飞溅的脉冲冲洗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5	ZL 201720728755.2	一种用于输血装置的去白细胞精密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9/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6	ZL 201820116689.8	一种血液过滤器的自动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8/9/2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7	ZL 201820284584.3	一种精密血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8	ZL 201820829487.8	一种带溢流阀的导尿管	实用新型	2019/5/2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29	ZL 201821753792.X	一种高频手术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19/8/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0	ZL 201822047429.2	一种一次性内窥镜用注射针	实用新型	2019/9/2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1	ZL 201920377086.8	一种血液灌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2	ZL 201920377087.2	一种手术器械用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3	ZL 201920377371.X	一种可更换夹头的软组夹	实用新型	2020/4/10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4	ZL 201921108002.7	一种脉冲冲洗器用喷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5	ZL 201921109250.3	一种血液灌流器用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0/6/2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6	ZL 201921166821.7	一种骨水泥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7	ZL 201921166822.1	一种便于清理的骨水泥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20/6/2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8	ZL 201921166823.6	一种脉冲冲洗泵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39	ZL 202020985967.0	一次性感温防护口罩	实用新型	2021/5/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0	ZL 202020985968.5	一种可调节式眼罩	实用新型	2021/6/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1	ZL 202021332984.0	一种带有可翻转老花镜片的防护眼罩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2	ZL 202021332985.5	一种可拆接式医用无纺布隔离衣	实用新型	2021/4/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3	ZL 202021333106.0	一次性隔离衣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4	ZL 202021333622.3	一次性使用核酸检测防护面罩	实用新型	2021/4/6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5	ZL 202021475377.X	一种便携式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30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6	ZL 202021475378.4	一种正压通气全身防护服	实用新型	2021/3/2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7	ZL 202021475379.9	一种口咽拭子的采集用的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8	ZL 202021475536.6	一种医用防护头盔	实用新型	2021/6/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49	ZL 202021475537.0	一种贴身型二次隔离防护衣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3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0	ZL 202021497171.7	一种双腔贮血器	实用新型	2021/5/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1	ZL 202021497172.1	一种血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2	ZL 202021497173.6	一种用负压吸引的贮血器	实用新型	2021/4/2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3	ZL 202021761011.9	一种安全性高的细胞刷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4	ZL 202021787319.0	一种带刻度的鼻胆引流管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5	ZL 202021787320.3	一种带取石球囊的胆汁内外引流管	实用新型	2021/6/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6	ZL 202220822714.0	一种消化道异物取出网兜	实用新型	2022/11/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7	ZL 202220824024.9	一种医用息肉切除圈套器	实用新型	2022/11/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8	ZL 202420403308.X	一种旋转式内窥镜注射针	实用新型	2025/4/1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59	ZL 202420417117.9	一种用于冠脉造影术中造影对比剂的全自动滤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5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继受取得	
60	ZL 202421806204.X	一种骨髓穿刺活检针	实用新型	2025/6/2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61	ZL 202022033258.5	一种带取石球囊的胆汁胰液引流管	实用新型	2021/6/22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2	ZL 202022033260.2	一种骨科手术用球囊扩张器	实用新型	2021/8/31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3	ZL 202022111220.5	一种用于尿道的活检钳	实用新型	2021/6/22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4	ZL 202022111298.7	一种有助于准确定位的活检钳	实用新型	2021/7/2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5	ZL 202022111393.7	一种生物医疗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15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6	ZL 202120375862.8	一种智能用贮血滤血器	实用新型	2022/1/11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7	ZL 202120375863.2	一种血液检测血液样品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68	ZL 202120375864.7	一种可快速过滤的医	实用	2021/11/30	湖南	湖南	原始	

		用血液过滤装置	新型		世耀	世耀	取得	
69	ZL 202120375865.1	一种具有多层过滤效果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70	ZL 202120375916.0	一种恒温式自体血液回收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71	ZL 202120375917.5	一种血液成分采集分离耗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72	ZL 202120375918.X	全血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	湖南世耀	湖南世耀	原始取得	
73	ZL 201830097897.3	医用防护服头套(手术衣)	外观设计	2018/7/17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74	ZL 201830213087.X	一次性脉冲冲洗器	外观设计	2018/9/14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75	ZL 201930234352.7	包装盒(中科盛康)	外观设计	2019/10/11	中科盛康	中科盛康	原始取得	

注: 专利截至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398972.9	一种冠状脉造影封堵球囊导管	发明	2025-06-17	专利公开	
2	CN202510016147.8	一种一次性用内窥镜的导丝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3	CN202510016682.3	一种经皮胃穿刺造瘘系统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4	CN202411843409.X	一种食道括约肌神经刺激器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5	CN202411843461.5	一种脉冲冲洗医疗器械泵体气密性测试设备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6	CN202411843407.0	鼻胃肠导管成像置入系统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7	CN202411638067.8	一种气囊控制式人工食胃管括约肌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8	CN202411533664.4	一种球囊型双腔微导管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9	CN202411538226.7	一种减肥球囊支架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0	CN202411509409.6	一次性驱血止血套环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1	CN202410864541.2	一次性使用双级切开刀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2	CN202410938879.8	一次性使用自体血液回收器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3	CN202410939792.2	一次性使用胆道支架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CN202410939620.5	一次性使用食道支架系统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5	CN202410863084.5	一种胃内减肥水球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6	CN202410863089.8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7	CN202410773116.2	一次性使用双极止血钳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8	CN202410772897.3	一次性使用高频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19	CN202410727727.3	一次性使用胆道支架及压力检测系统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20	CN202410472643.X	一次性使用三级球囊扩张导管及导管压力检测系统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21	CN202410472256.6	一次性使用球囊取石导管	发明	2025-04-22	专利公开	
22	CN202311123927.X	一种注水黏膜刀	发明	2025-03-04	实质审查	
23	CN202211322531.3	一种血液回收器	发明	2024-04-30	实质审查	
24	CN202211270827.5	血液回收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04-30	实质审查	
25	CN202211076655.8	可拆除型肠道支架	发明	2022-12-09	实质审查	
26	CN202210857056.3	一种胃内水球装置	发明	2022-11-11	实质审查	
27	CN202210855705.6	一种智能高频切开刀	发明	2024-01-30	实质审查	
28	CN202210856113.6	一种智能家用鼻饲辅助仪	发明	2022-11-11	实质审查	
29	CN202210856187.X	一种智能清创冲洗装置	发明	2022-11-18	实质审查	
30	CN202210856450.5	一种止血套环安装装置及止血套环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22-11-15	实质审查	
31	CN202210852404.8	一种具有推进系统的内镜胶囊	发明	2022-11-11	实质审查	
32	CN202210853476.4	一种医用手术智能防护装置	发明	2022-11-18	实质审查	
33	CN202210851086.3	一种新型内窥镜用套扎器	发明	2022-11-08	实质审查	
34	CN202210852403.3	一种套扎器的药物涂层及其制备方式	发明	2022-11-15	实质审查	
35	CN202210851674.7	一种便携式智能静脉输液装置	发明	2022-11-11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6	CN202210387004.4	一种胃造口手术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10-27	实质审查	
37	CN202210371296.2	一种药物涂层组织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24	实质审查	
38	CN202210370839.9	一种三爪型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组织夹	发明	2023-10-24	实质审查	
39	CN202210370938.7	一种新型内窥镜注射针	发明	2023-10-24	实质审查	
40	CN202210139727.2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	发明	2023-08-25	实质审查	
41	CN202210139721.5	一次性乳头括约肌切开刀	发明	2023-08-25	实质审查	
42	CN202422794365.8	一种气囊控制式人工食胃管括约肌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43	CN202422794333.8	一种微型电机控制式人工食胃管括约肌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44	CN202423087726.1	鼻胃肠导管成像置入系统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45	CN202423087768.5	一种可调节压力的负压引流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46	CN2025200193741.	一次性使用加温管路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47	CN202520022832.7	一种经皮胃穿刺造瘘系统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注：在申请专利截至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EFILTE	LEFILTE	25419970	10类-医疗器械	2018-07-21至2028-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EASYPUL	EASYPUL	25419973	10类-医疗器械	2018-07-21至2028-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太空福	太空福	19899510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2027-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易立格	易立格	19899507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06-27			
5	MESAF	MESAF	19899509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2027-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EZLIG	EZLIG	19899506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2027-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护易乐	护易乐	19899511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2027-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ZKSK	ZKSK	19899508	10类-医疗器械	2017-06-28至2027-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Transafe特雪安	特雪安 TRANSAFE	16047641	10类-医疗器械	2016-03-07至2026-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易斯因	易斯因	11656826	10类-医疗器械	2014-03-28至2034-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沃士顿 WOSIDN	10443366	24类-布料床单	2013-03-28至2033-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Lukay绿清	绿清 LUKAY	10260413	10类-医疗器械	2013-02-07至2033-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中科盛康 ZKSK MEDICAL SUPPLIER	8809125	10类-医疗器械	2011-11-21至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SDARMED	49456385	10类-医疗器械	2021-04-21至2031-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商标截至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销售合同金额指 50 万元人民币或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指单个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 2025 年 5 月 31 日履行情况为准。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	2024 年 4 月	中国人民解放	无	一次性使用内窥	框架协议，	正在

	合同	1 日	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镜用注射针	根据订单确定	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4 月 23 日	苏州名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	52.0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8 月 5 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动脉冲冲洗器	87.240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8 月 7 日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Tasimacilik Gida Sana	无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英文/胃造瘘套装/胃造瘘管子	10.4520(美元)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9 月 15 日	HTS Tecnologia em Saúde,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无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套扎器/胃造瘘管子/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用注射针英文/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套装	10.6480(美元)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9 月 27 日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Tasimacilik Gida Sana	无	胃造瘘套装	14.3080(美元)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11 月 6 日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Tasimacilik Gida Sana	无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胃造瘘豪华套装	12.3540(美元)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济南华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一次性脉冲冲洗引流器	140.4800	正在履行
9	产品销售合同	2024 年 12 月 19 日	Medicina técnica Limitada	无	球囊型胃造瘘管/胃造瘘套装/胃造瘘管子	10.232845(美元)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2025 年 2 月 6 日	Enamed Medikal Saglik Hizmetleri Insaat Tasimacilik Gida Sana	无	胃造瘘套装	11.8580(美元)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年 5 月 18 日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无	医用冲洗器	框架协议，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

1	产品采购合同	2023年5月23日	常州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排管	85.5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2023年11月13日	常州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排管	81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6月17日	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灌流器原材料	89	履行完毕
4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日	常州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排管	94.5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6日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91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7月24日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112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8月2日	江苏安德瑞医疗器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活检钳套装原料	93.6	履行完毕
8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10月11日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86	履行完毕
9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21日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86	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3日	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灌流器原材料	175	履行完毕
11	产品采购合同	2025年5月13日	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灌流器原材料	175	正在履行
12	产品采购合同	2025年6月17日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81.5	正在履行
13	产品采购合同	2025年1月21日	平江县星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167.92	正在履行
14	产品采购合同	2025年2月10日	天津弗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脉冲原料	107.2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73—2025年(通州)字00502号)	2025年2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无	700	2025.02.27-2026.02.27	/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0320240005344)	2024年9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无	1,000	2024.09.23-2025.09.22	/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BJ通州梨园)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4.12.16-2025.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ZHDK240301))		公司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信银普惠字第00190498号)	2024年9月1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400	2024.09.10-2025.08.21	保证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2024首体授信515)	2024年7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4.07.19-2025.07.19	/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2024首体授信515)	2024年8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200	2024.08.20-2025.08.20	/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2024首体授信515)	2024年9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200	2024.09.20-2025.09.20	/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信银普惠字第00181401号)	2024年8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4.08.28-2025.08.21	保证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4)信银普惠字第00176007号)	2024年8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无	300	2024.08.21-2025.08.2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BJ通州梨园ZHDK240302)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无	300	2024.12.16-2025.12.1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73-2025年(通州)字00719号)	2025年3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无	300	2025.03.24-2026.03.23	/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409LN15649461)	2024年9月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	1,000	2024.09.05-2026.09.04	/	正在履行
13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A063013-C001】;原合同:《借款合同》A063013)	2025年3月24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900	2025.03.27-2026.03.27	/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190650101)	2024年6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无	1,000	2024.06.28-2025.06.27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KD2020709-05A	2020年11月6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年中科盛康向银行400万元的借款	《一种医用个人防护服》专利号为Y2020990001385号	2020-11-27至2025-7-23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马力、江乐阳、张志远、李艳华、李韩、吴丽丽、蒋文山、程思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在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在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p>

	<p>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股份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p> <p>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股份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股份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力、江乐阳、张志远、李艳华、李韩、吴丽丽、蒋文山、程思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潘小波、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本人/本单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p> <p>5、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力、江乐阳、张志远、李艳华、李韩、吴丽丽、蒋文山、程思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潘小波、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p> <p>2、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股</p>

	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力、江乐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中科盛康及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督促中科盛康及其子公司及时整改，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中科盛康及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不向中科盛康及子公司追偿，保证中科盛康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马力、江乐阳、张志远、李艳华、李韩、吴丽丽、蒋文山、程思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小波、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单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江乐阳 马力
江乐阳 马力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江乐阳 马力

江乐阳

马力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力 江乐阳 张志远 李艳华 李韩
马力 江乐阳 张志远 李艳华 李韩

全体监事（签字）：

吴丽丽 蒋文山 程思远
吴丽丽 蒋文山 程思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乐阳 李韩
江乐阳 李韩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乐阳
江乐阳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11011210607593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克维

李克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克维

李克维

段燕武

段燕武

刘文斌

刘文斌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 蔡红兵 文娟 吕文涵

蔡红兵

文娟

吕文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乔佳平

乔佳平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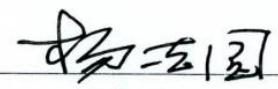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44040210023


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昱彤
110102050123


李昱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志
国
杨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5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108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陈志幸 骆冰冰
陈志幸 骆冰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商光太
商光太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